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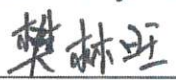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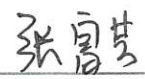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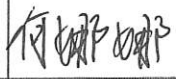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方建筑
石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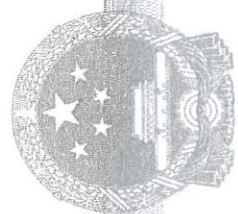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efz0a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341574037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屈刚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樊林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樊林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富芳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79	BH0035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娜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28147	
张富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03562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仅用于灵璧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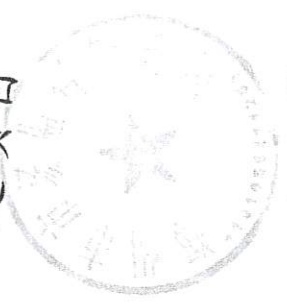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彦涛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消防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护、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服务、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服务、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专项设计服务、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服务、消防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20万方建筑垃圾料扩建项目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721198108104683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1198108104683	姓 名	张富芳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9549.50	1600.00	0.00	205	1600.00	71149.5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5-21	参保缴费	2010-03-01	参保缴费	2009-05-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00	●	4000	●	4000	-
02	4000	●	4000	●	4000	-
03	4000	●	4000	●	4000	-
04	4000	●	4000	●	4000	-
05	4000	●	4000	●	4000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5.26 17:14:22

打印时间：2026-05-2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1426199601161525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6199601161525	姓 名	何娜娜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罗庄镇大何庄			邮政编码	476400	
单位名称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0-28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027.14	1532.40	0.00	85	1532.40	26559.5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5.26 17:13:37

打印时间：2026-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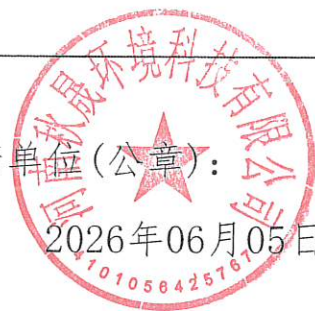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6月0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JG8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富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79，信用编号BH0035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富芳（信用编号BH003562）、何娜娜（信用编号BH0281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富芳 (身份证件号码 412721198108104683)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MA47JG817Q)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富芳

2026年06月0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娜娜（身份证件号码41142619960116152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MA47JG81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何娜娜

2026年06月05日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表
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1) 补充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2)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符性，明确清洁运输的要求；(3) 补充项目建设与《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DB41/T2889-2025) 相符性分析。	(1) 已补充，详见正文 p26-28； (2) 已完善，详见正文 p8、p28-29； (3) 已补充，详见正文 p22-25。
2	(1)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调查，石料部分应作为本次工程技改内容；(2) 核实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完善“以新带老”削减措施，(3) 明确重建的方式，(4) 整体细化全部工艺流程，整体分析产排污，包括废石储运、输送、破碎、转输、暂存、商砼原料暂存、转输等。	(1) 已细化，详见正文 p30； (2) 已核实，详见正文 P51，已完善，详见正文 P30、P47、P51-52； (3) 已明确，详见正文 p30； (4) 已细化，详见正文 p41-46。
3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2) 核实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核实本项目设备表，减水剂储罐数量，(3) 补充储罐防渗措施、废液收集处置方案；(4) 完善全厂设备表，说明现有工程的设备是否全部为新增；(5) 细化复洗、整形破碎部分的工艺用排水情况，核实废水处理措施。	(1) 已核实，详见正文 P1； (2) 已核实，详见正文 p32、p36-37； (3) 已补充，详见正文 p80、p82-84； (4) 已完善，详见正文 p36-37； (5) 已细化核实，详见正文 p437-39。
4	(1) 完善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2) 完善上料、出料废气处理措施，(3) 核实废水产排情况；(4) 补充增加废滤袋，废液压油等固体废物；核实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等固废处置措施。	(1) 已完善，详见正文 p37； (2) 已完善，详见正文 p31、p45、p47、p60-61； (3) 已核实，详见正文 p37-39、p71-72。 (4) 已补充并核实，详见正文 p76-79。
5	(1) 核实废气源强，(2)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中商砼(沥青) 搅拌站企业绩效要求，细化物料存储、输送及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 已核实，详见正文 p60-62； (2) 已细化，详见正文 p66。
6	(1)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2) 按照扩建项目，结合“以新带老” 削减措施，完善总量控制分析。(3)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附件。	(1) 已完善，详见正文 p81-85； (2) 已完善，详见正文 p57； (3) 已完善，详见附图 5，附件 7、8、9。

环评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已上报。

李波
2026.6.1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90

附表 91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现有工程验收阶段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扩建完成后全厂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7 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一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8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一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附图 9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4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详细规划技术论证会议纪要

附件 5 符合规划情况说明（含规划后厂界坐标）

附件 6 废石调运协议及原料商采矿证

附件 7 废石放射性检测报告

附件 8 现有工程《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

附件 9 现有工程《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验收平台填报截图

附件 10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报告（2020 年 1 月）

附件 11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检测结果）

附件 1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13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11282-04-02-2200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洋	联系方式	18103987297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地理坐标	(110 度 38 分 15.274 秒, 34 度 18 分 35.6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605-411282-04-02-220073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41.5
环保投资占比（%）	27.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2025年12月26日经三门峡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 （1）规划范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次村庄规划范围为董寨村全部国土空间，主要包括董寨村、下董寨、焦家村、长珍、前河、郭板沟、张吉口等十一个村民组，总规划面积约24.79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5年。 近期：2020—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3）发展定位 本次规划一方面，依托董寨村优势的矿产资源大力发展矿产品加工业和环保型建材加工业；另一方面，依托村庄优势的自然资源，大力发展以核桃、橡子、木耳种植为主的特色林果种植业和以柴胡、黄芩种植为主的药材种植业，将董寨村打造成为朱阳镇西部”生态、宜居、富饶“的特色美丽乡村。 （4）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本次规划全村土地总面积为2478.79公顷，建设用地70.5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主要分为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分为城镇用地、村庄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乡道路用地（村庄内部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空闲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留白用地及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规划范围内，根据《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符合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要求。 2、《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朱阳镇行政辖区，总面积816.14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东至S246，西至朱阳村与运头村交界处，南至崇阳路，北至朱
-------------------------	--

	阳村后窑、干沟、东坡、果园头、营里自然组北，总面积3.6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其中： 基期年：2020年 近期：2021—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3）发展定位 形象定位：灵宝“小九寨”入画赏，豫西“后花园”忆红乡。 发展定位：打造以山水为生态基底、文化为精神脉络，融绿色生活、健康养生、文化休闲、创新生产于一体的生态文化综合城镇。 区域职能：高山生态农业发展基地；红色山水休闲旅游目的地；开放创新型工矿转型示范区。 结合朱阳镇现状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机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朱阳镇主动融入灵宝市总体规划的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突出朱阳镇南部重点镇的作用，朱阳镇将继续履行作为灵宝市南部山地生态屏障的主要职能，重点保护生态环境、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发展。 （4）总体格局构建 守底线定格局，守护峡谷田村、河溪串流的三生空间。 朱阳镇构建“一心一屏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四轴两区”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镇政府驻地生活及综合服务中心； 一屏：三面环山及自然山塬构筑的生态屏障； 四轴：老虎沟至厘里交通文旅发展轴、果园至何家交通文旅发展轴、两岔河至周家河交通文旅发展轴、朱阳至下河交通文旅发展轴； 两区：特色农业种植区、绿色建材产业区。 （5）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镇政府驻地+自然景观+特色农业种植”核心，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一带、四区、多点”布局体系：
--	--

	一心：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统筹服务、商贸与农产品展销）； 两轴：S246、S314产业发展轴（串联镇政府驻地、农业区、景观节点，强化联动）； 一带：红色文化生态观光游览带（融合红色文化、自然景观与特色农业景观）； 四区：特色农业种植区、矿产开采及生态恢复区、绿色建材（创新转型）产业区、生态康养（文化）旅游发展区； 多点：社区生活服务与自然、人文景观节点，推动农旅深度融合。 （6）用地布局 本次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留白用地等八大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不在朱阳镇镇域规划范围内，无法对照朱阳镇用地规划图，但是根据《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区域为绿色建材产业园区，故本项目符合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的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605-411282-04-02-220073（备案证明见附件2）。 2、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与备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备案内容</th><th>拟建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项目名称</td><td>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td><td>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扩建</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地点</td><td>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td><td>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td><td>相符</td></tr><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项目在年处理20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HZS180站，年加工10万方商砼。</td><td>项目在年处理20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HZS180站，年加工10万方商砼。</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项目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年处理20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HZS180站，年加工10万方商砼。	项目在年处理20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HZS180站，年加工10万方商砼。	相符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项目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年处理20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HZS180站，年加工10万方商砼。	项目在年处理20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HZS180站，年加工10万方商砼。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复洗-整形破碎-筛分-上料-搅拌-成品	<u>原料-破碎（整形破碎）-筛分（注水）-上料-搅拌-成品</u>	基本相符， 实际先进行破碎再注水筛分
主要设备	装载机、初洗筛分机、整形破碎机、给料机、搅拌机、除尘器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u>装载机、4层振动筛、整形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给料机、搅拌机、除尘器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u>	基本相符， 细化了部分设备名称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与备案文件基本一致。

3、选址可行性分析

（1）占地范围

根据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详细规划技术论证会议纪要（详见附件4）现有工程占地面积为6411.38m²，均为工业用地，本次扩建工程除扩建一套HZS180站外，同时将现有工程的厂界及平面布局重新布局规划，重新规划后占地面积为5581.225m²（项目占地四址坐标详见附件5），未超出原有占地范围，不新增占地，不占用优先管控单元。

（2）用地规划

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工程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一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附图7）和《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详细规划技术论证会议纪要》（详见附件4）可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一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区域为绿色建材产业园区。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详见附图6）可知，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28230001，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相距7.379km，本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中相关数据可知，2025年三门峡市区域SO₂、NO₂、PM₁₀、CO、O₃五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仅PM_{2.5}浓度不满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现状环境空气问题，通过实施《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4号），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此类实施方案的实施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22m处的董家埵河，最终汇入宏农涧河干流中段的窄口水库，本次评价引用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水质类别信息，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2024年1月~2024年12月水质类别信息，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拟设置的各项环保措施均能满足环保要求，所排放的重点控制污染物能满足替代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工程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采用的能源主

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详见附件6）可知，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项目与各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本项目与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及 编码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灵宝市 一般管 控单 元、 ZH411 282300 01	一般	空间布 局约束	1、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大力推广先进的采选技术和设备。新建矿山严格按照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设立。	企业现有工程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次扩建工程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均不涉及矿山开采。	相符
			2、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	不涉及	/
	一般	污染物 排 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企业外排污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	企业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且生产废水不外排。	相符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防止污染扩散；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信息平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不涉及	/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不涉及	/
	一般	环境风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	企业现有工程为	相符

宏农涧 河三门 峡市窄 口长桥 控制单 元、 YS411 28 232103 4 7	一般	风险 防控	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 管机制。	其他建筑材料制 造,本次扩建工程 属于水泥制品制 造,均不属于涉重 行业企业。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 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 方案。	不涉及	/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 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 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 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	
		4、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黄河流域尾 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鼓励尾矿综合利用。	不涉及	/	
		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 名录。	本项目所在地不 属于高关注地块。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按照《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推进 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废石来自 河南秦岭黄金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调运协议及采 矿证附件6),属 于固体废物资源 综合利用。	相符
	一般	空间布 局约束	/	/	/
		污染物 排 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 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 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 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 经处理后循环利 用不外排,不涉 及此项。	/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 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 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肥田不外排,不 涉及此项。	/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 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行业为其他 建筑材料制造 和水泥制品制 造,不涉及此项。	/
		环境风 险 防控	/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各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					

5、项目与《灵宝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4号）、《灵宝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3号）、《灵宝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2号）中的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灵宝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有序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全市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对发现的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合淘汰。2025 年 5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	本次扩建工程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相符
	2.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结合我市产业集群特点，持续深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石灰、铸造、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等行业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不断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灰、铸造、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等行业产业。	相符
	5.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次评价要求生产车间、料库、皮带加强封闭，破碎、筛分、搅拌等产尘点设置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相符
	7.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	本项目不涉及锅	相

	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炉、炉窑等，本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扩建完成后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符合
《灵宝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相符
《灵宝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6.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市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2025年10月底前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定期利用现场核查等手段开展暂不开发污染地块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风险管控地块。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可以满足《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4号）、《灵宝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3号）、《灵宝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2号）中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	23.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	企业现有	相符

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AI识别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工程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待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将同步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4.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一基双减”差异化减排，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确保减排效果。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各地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停，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减少停限产时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排污许可的，2026年6月底前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时段管理。	企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满足水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可以满足《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差异化指标相符性分析

企业现有工程产品为建筑石料，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中“以矿石、废料、建筑垃圾等为原料生产石子、石材、砂子的企业”；本次扩建工程产品为商砼，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相符性分析分别见表 1-5、表 1-6。

表 1-5 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对标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企业建筑石料生产线不涉及锅炉。生产生活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	本次环评要求建筑石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皮带二次封闭，破碎设备二次密闭，产尘点设集气罩，粉尘经	相符

	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负压收集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9%。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相符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本次环评要求建筑石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皮带二次封闭，破碎设备二次密闭，产尘点设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本次环评要求建筑石料生产线物料全部堆存在封闭料厂内，内部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厂房大门安装硬质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本次环评要求建筑石料生产线物料破碎后的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廊输送至下一环节，无法封闭的产尘点（上料、破碎）等产尘点设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9%。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相符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本次环评要求建筑石料生产线更新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同时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采用吨包密闭卸灰；	相符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本次环评要求厂区全部运输道路、原料、生产、成品车间均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配备专人及洒水车，定期对运输道路打扫、洒水降尘；	相符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企业厂区门口设有车辆冲洗装置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¹¹ ；	1.本次环评要求全厂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2.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次环评要求全厂排气筒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并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次环评要求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装卸区、上料、破碎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数据宜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相符 相符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更新各项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更新各项台账。	相符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 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 ^[2] 方式;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相符

	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3.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电动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超过150吨，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能保存12个月）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备注 ^[1]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备注 ^[2] ：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表 1-6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对标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次扩建工程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次扩建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和相关市级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9%）； 2.对排放的VOCs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沥青烟的产生及排放，颗粒物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2.不涉及VOCs；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 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走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堆棚封闭储存； 2.散状物料车间内部运输采用密闭皮带运输，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建筑石料生产线生产的骨料含有水分不产尘，采用铲车运输，外购砂子在车间内通过铲车卸至骨料仓； 3.各产尘点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无明显粉尘逸散； 4.本项目产品为商砼，不涉及沥青。搅拌机位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工序配套有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成品装车处无废气产生； 5.除尘器泄灰处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要求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要求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设置自动感应门； 7.厂区地面按照全部硬化或绿化的标准建设，建设完成后无成片裸露土地； 8.不涉及	相符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1.本次评价要求在企业出厂口升级建设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加装视频监控，安装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能够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升级为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	相符

			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4.洗车台周边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且去除效率达不到 80%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 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	1.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次扩建工程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4.88mg/m ³ ，不高于 10mg/m ³ ； 2、不涉及； 3.本次评价要求本次扩建工程建成后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 4.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 NMHC 的产生及排放； 2.评价要求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要求在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能够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更新各项环保档案。	相符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更新各项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已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评价要求扩建工程建成后企业原料、产品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满足绩效 A 级标准的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能保存 12 个月）和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 ^[1] ：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企业如有多处洗车台，在出厂口前安装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即可。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与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要求。 8、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8.1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0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其中灵宝市共涉及两个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卫家磨水库水源地 卫家磨水库水源地位于灵宝市苏村乡，该保护区水源地类型分成三种：卫家磨水库和朱乙河水库属于山区湖库型水源地，其中卫家磨水库为中型水库，朱乙河水库为小型水库；孟家河和霸底河属于河道型水源地；杨家河一级、二级电站的引水渠道及进岭西电站的引水渠道和红线渠为非完全封闭式输水渠道。 ①一级保护区 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高程856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m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1000m、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m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坝址上游3000m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1000m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2000m、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水域及两侧1000m的陆域。 （2）沟水坡水库水源地 沟水坡水库水源地位于大王镇，该水源地为联合调水水源地，其中沟水坡水库属于山区中型水库，窄口水库属于山区大型水库，连接渠道为非完全封闭式渠道。 ①一级保护区 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及高程429m以上取水口一侧200m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500m的水域及高程644.5m以上取
--	---

	水口一侧200m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沟水坡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下村范围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窄口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贾村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西北侧的沟水坡水库，距其二级保护区9.48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8.2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灵宝市朱阳镇未划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3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灵宝市朱阳镇涉及1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其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竹竿沟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竹竿沟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根据调查，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6.45km处，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8.4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方案 根据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12月25日印发的《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656号），灵宝市目前共划定了13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如下：
--	--

	(1) 卫家磨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高程856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米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1000米、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米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 (2) 沟水坡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窄口水库及一干渠灵宝段）：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及高程429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500米的水域及高程644.5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 (3) 灵宝市寺河乡米河：米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山门沟河河口上游1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4) 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竹竿沟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5) 灵宝市苏村乡白虎潭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719.5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 (6) 灵宝市西闫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7) 灵宝市函谷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8) 灵宝市焦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 (9) 灵宝市故县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0) 灵宝市朱阳镇周家河村马河口泉水：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圆心，取半径100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11) 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100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12) 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1#、2#水井西北侧50米，1#水井东北侧50米，1#、2#水井东南侧50米和2#水井西南侧50米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13) 灵宝市五亩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圆
--	--

心，取半径100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根据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灵宝市朱阳镇周家河村马河口泉水，位于项目东南侧约6.69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9、与《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办〔2025〕9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加强源头污染控制。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本次扩建工程符合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建筑石料生产线所用的废石料来自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秦岭金矿，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详见附件 6），原料供应长期稳定、可靠。要求生产车间、料库、皮带加强封闭，按照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建设；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2.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	现有工程砂石在加工过程中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拟将袋式除尘器更新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9%，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覆膜	相符

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滤料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除尘器自动清灰，采用封闭袋接除尘器收尘。	
提高清洁运输能力。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要求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可以满足《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中相关要求。

10、与《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DB41/T2889-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DB41/T2889-2025）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 DB41/T2889-2025 相符性分析

DB41/T2889-2025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源头控制 5.1 原料 5.1.1 企业具有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 5.1.2 砂石矿山宜按照 DZ/T0316 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贯穿设计、建设、运营、闭矿全过程。 5.1.3 宜尽量减少进厂原料中的泥(土)等杂质含	5.1.1 企业已与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调运协议，具有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其开采规模为 26.4 万吨/年，可满足本项目建筑石料生产线的原料需求（调运协议及采矿证附件 6）。 5.1.2 不涉及。 5.1.3 原料装车前会进行表面泥	相符

	量。 <u>5.1.4 机制砂原料宜采用生产机制石过程中的小规格原料，不宜采用原矿直接制取机制砂。</u> <u>5.2 工艺及设备</u> <u>5.2.1 矿山爆破采用深孔微差、低尘爆破以减少粉尘。</u> <u>5.2.2 难碎性矿石或中等可碎性矿石宜采用三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易碎性矿石宜采用两段或单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u> <u>5.2.3 制砂工艺流程设计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u> <u>5.2.4 原料破碎时采取除泥(土)工艺，宜采用条式振动筛分、波动辊等方法。</u> <u>5.2.5 破碎、筛分工序宜选用密封良好、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破碎设备宜地下布置，减少粉尘外逸。</u> <u>5.2.6 工艺布置时，宜控制转运点数量、降低落差，减少粉尘产生环节。</u>	土清理，尽量减少进厂原料中的泥(土)等杂质含量。 <u>5.1.4 企业建筑石料生产线采用废石料为原料，不直接采用原矿。</u> <u>5.2.1 不涉及。</u> <u>5.2.2、5.2.3 企业建筑石料生产过程中采用颚式破碎和反击式破碎两段破碎，筛分工序注水进行，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筛分工序。</u> <u>5.2.4 建筑石料生产线筛分工序注水进行，可将破碎工序产生的泥土清洗掉。</u> <u>5.2.5 企业破碎、筛分工序均选用密封良好、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破碎设备二次密闭，减少粉尘外逸。</u> <u>5.2.6 企业工艺布置时，控制转运点数量、降低落差，以减少粉尘产生环节。</u>	
	<u>6 过程管理</u> <u>6.1 生产过程</u> <u>6.1.1 机制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u> <u>6.1.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工艺设备联动控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先于工艺设备开启、后于工艺设备且无可见粉尘外逸时停机。</u> <u>6.1.3 因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该工序生产。</u> <u>6.2 废气收集及输送</u> <u>6.2.1 废气收集和治理系统的划分依据产尘部位、通风管道与废气治理设施布置、工艺操作同步性等因素确定。</u> <u>6.2.2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u> <u>6.2.3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u>	<u>6.1.1 建筑石料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上料、破碎等产尘点均设有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u> <u>6.1.2 除尘器与工艺设备联动控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先于工艺设备开启、后于工艺设备且无可见粉尘外逸时停机。</u> <u>6.1.3 因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要求立即停止该工序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再投入生产。</u> <u>6.2.1 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系统的划分均依据产尘部位、通风管道与废气治理设施布置、工艺操作同步性等因素确定。</u> <u>6.2.2 要求企业建设时按照 GB/T16758 要求设置集气罩。</u> <u>6.2.3 要求企业建设时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u>	相符
	<u>7 末端治理</u> <u>7.1 有组织排放控制</u> <u>7.1.1 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u>	<u>7.1.1 建筑石料生产线上料、破碎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u>	相符

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和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u>7.1.2 袋式除尘器和滤筒式除尘器宜选用覆膜滤料等高效过滤材料，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9%。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符合 HJ/T 326 的规定，滤筒用滤料符合 JB/T10341 的规定。</u> <u>7.1.3 除尘设施的设计符合 GB 51186、JC/T2299、HJ2020 等有关规定。</u> <u>7.1.4 滤袋、滤筒的过滤风速根据除尘器的种类、滤料种类、入口含尘浓度等工艺条件选择。</u> <u>7.1.5 除尘系统设计过程中考虑二次污染的防治。除尘器设置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不宜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宜通过螺旋输送机、斗提、气力等密闭输送，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宜设置密闭灰仓进行集中收集，采用罐车运输。</u> <u>7.1.6 除尘灰、石粉、废泥(土)等一般固废鼓励综合利用。</u> <u>7.2 无组织排放控制</u> <u>7.2.2 物料储存</u> <u>7.2.2.1 不在厂区内露天堆放物料。粉状物料采用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封闭或密闭方式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储存。</u> <u>7.2.2.2 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宜采用快速堆积门，所有门窗保持关闭状态。</u> <u>7.2.3 物料输送</u> <u>7.2.3.1 物料厂内输送采用封闭皮带、斗提、气力等方式。物料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u> <u>7.2.3.2 皮带输送机安装皮带罩或在封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机头、机尾等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斗提机头、机尾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u> <u>7.2.3.3 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宜采用快速堆积门。</u> <u>7.2.3.4 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粒装、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抛洒、漏料，不超载运输。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物料。</u> <u>7.2.4 生产加工</u> <u>7.2.4.1 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u>	理；原料库及成品库均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筛分、分选工序注水进行，含水率较高不产尘；不涉及整形、制砂工序。 <u>7.1.2 本项目除尘设施均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9%，滤料符合 HJ/T 326 的规定。</u> <u>7.1.3 除尘设施按照 GB 51186、JC/T2299、HJ2020 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u> <u>7.1.4 要求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1m/min。</u> <u>7.1.5 除尘器泄灰处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u> <u>7.1.6 除尘灰、沉渣均作为副产品外售。</u> <u>7.2.2.1 本项目粒状、块状物料均存放于封闭厂房内，商砼使用的粉状物料存放于筒仓。</u> <u>7.2.2.2 原料库、成品库所有地面均要求硬化处理，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给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废气引至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设置自动感应的硬质门，生产时要求所有门窗保持关闭状态。</u> <u>7.2.3.1 破碎后的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至下一工序，转载工序密闭，下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有除尘设施。</u> <u>7.2.3.2 皮带输送机安装皮带罩，并在机头、机尾等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不涉及斗提机。</u> <u>7.2.3.3 建筑石料、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u> <u>7.2.3.4 建筑石料生产线不涉及粉状物料，商砼生产线的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粒装、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抛洒、漏料，不超载运输。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物料。</u> <u>7.2.4.1 物料装卸、上料、破碎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u>
--	--

砂石分选等产生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尘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u>7.2.4.2 各生产车间正常生产时无可见粉尘外逸。</u> <u>7.2.5 其他</u> <u>7.2.5.1 厂区道路硬化，宜采用机械清扫设备，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清洁。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硬化或绿化。</u> <u>7.2.5.2 厂区出口及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m 以内的可合并安装，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废水进行收集处理。</u>	业，上料、破碎产生尘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u>7.2.4.2 评价要求各生产车间正常生产时无可见粉尘外逸。</u> <u>7.2.5.1 评价要求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清洁。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硬化或绿化。</u> <u>7.2.5.2 厂区出口处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u>	
<u>8 运输方式及监管</u> <u>8.1 原料和产品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封闭皮带通廊等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燃油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燃气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优先采用新能源机械。</u> <u>8.2 加强运输管理，宜按照 HJ 1321 的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厂车辆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历史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u>	<u>8.1 因企业周边无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且运输路线较长，故本项目建成后拟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的清洁运输方式。</u> <u>8.2 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能保存 12 个月）和电子台账（数据能保存 24 个月）。</u>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DB41/T2889-2025）中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	根据《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绿色建材产业园区；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工程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现有工程为其他建筑材料	相符

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12月20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2022年起，每年12月底、6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制造，本次扩建工程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均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能耗、水耗等要求。本次扩建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会对流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流域环境空气质量。	
三、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自2022年起，每年12月底、6月底报送全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绿色建材产业园区；根据环境风险章节，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展开简单分析即可，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扩建工程环境风险可防控；现有工程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可以满足《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中相关要求。

12、与黄河生态保护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起施行）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石料和商砼，不涉及化工、尾矿库等。	相符

	护 法 》	第七十六条 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振动筛分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无废水外排口。	相 符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 VOCs；项目无废水外排；工业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相 符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振动筛分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相 符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高环	相 符

	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境风险企业；要求企业扩建完成后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修编，开展风险排查，加强风险预防和处置能力。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可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起施行）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13、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豫政〔2024〕12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企业产品为建筑石料和商砼，均不属于“两高”项目，本次评价要求建筑石料生产线和商砼生产线分别按照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和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的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因企业周边无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且运输路线较长，故本项目建成后拟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的清洁运输方式。	相符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叉车等，拟采用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五、强化面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	本项目施工期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	相符

	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设置出场车辆清洗装置，产尘区域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相符
		（二）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现有工程建筑石料生产线原料为废石料，不涉及矿山开采，要求石料、尾矿运输过程中采取加盖篷布、控制车速等防尘措施，运至封闭原料库暂存，原料库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	本次扩建工程为水泥制品制造，按照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的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可以满足《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稳定运行至 2021 年底，后因疫情原因停产至今，2025 年 10 月计划重新投入生产同时扩建一条商砼生产线，但因厂房老旧、平面布局不协调、需重新规划平面布局，故现有工程的生产车间及围墙已拆除，现状为空地。 为重新投入生产同时满足市场需求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年处理 20 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原成品库房的区域扩建一套 HZS180 站，年加工 10 万方商砼。 <u>本次扩建主要内容为以下两个方面：</u> <u>（1）在现有工程厂址处重新规划厂界，重新规划后企业占地面积为 5581.225m²，未超出原有占地范围，不新增占地。</u> <u>（2）扩建 1 条年加工 10 万方商砼生产线；</u> <u>（3）建设期间同时对现有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生产线进行厂房重建、重新布局、生产设备拆除后重新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升级（由袋式除尘器更新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拆除重建等以新带老工程（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均不变化）。</u> 2、环评类别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中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扩建工程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因企业在现有工程厂址处重新规划厂界、重建生产车间、重新调整平面布局、设备重新安装，故建设内容以全厂为对象进行分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	---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石料生产区	1 座 1 层，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 620m ² 、包含建筑石料破碎、筛分等工序	厂房拆除重建
	商砼生产区	1 座 1 层，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 600m ² 、包含商砼给料、搅拌等工序	新建
仓储工程	建筑石料原料库	1 座 1 层，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 1210m ² 、堆存建筑石料的废石料	厂房拆除重建
	建筑石料成品库	1 座 1 层，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 580m ² 、堆存建筑石料石子、砂子等（即本次扩建工程砂子、石子原料库）	厂房拆除重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座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60m ² 、内含办公室、仓库等	办公生活房拆除重建
	检验室	位于办公生活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仅对混凝土的固化时间、硬度等物理指标进行检测，不进行化学实验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取用厂区北侧 22m 的董家埝河河水，泵入厂内蓄水罐（10m ³ ）存放中转	拆除重建
	供电	由朱阳镇供电所提供	拆除重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建筑石料生产线： <u>上料、下料、破碎粉尘：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部，并在给料仓、两台破碎设备上料口、下料口和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废气经集气罩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上料、下料口加设集气罩， 废气处理措施由袋式除尘器更新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商砼生产线： 有组织废气 （1）砂子投料、落料废气：砂子料仓上料口（1 个）三面及顶部密闭（顶部留集气罩口），一侧仅留有铲车工作，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粉料仓进料废气：4 座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 4 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3）商砼搅拌废气：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三面设置皮帘，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无组织废气 （1）所有物料采用筒仓、储罐、结构封闭式库房等方式封闭储存，地面硬化、厂房上方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2）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自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3）散状物料封闭输送。输送带采用密闭廊道结构，转接口均采用密闭无缝软连接，外购砂子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均可沉降在密闭输送带廊道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厂房拆除重建，地面重新硬化，重新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4)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5) 项目设置的运输车辆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6)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定期洒水，出厂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2) 振动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10m³、TW001）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540m³）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210m³、TW001）处理后排入循环回用水池（540m³）暂存，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不外排； (4)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4m³、TW002）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化粪池、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拆除重建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二次隔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水泵置于地下等措施	新建
	固废	(1)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砂石分离机分离残渣、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除尘器收尘、检验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经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新建

4、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工程年加工 10 万方商砼，现有工程年产 20 万方建筑石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废石料及产品体积、重量换算一览表详见表 2-2，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2 企业产品体积、重量换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粒径（mm）	产量				堆积密度 （t/m³）
			万 m³/a		万 t/a		
商砼		C25-C60（产品强度）	10		23.5		2.35
废石料		/	20		30		1.5
石子	24	30-40	6	20	8.7	30.55	1.45
	13	16-31.5	6		9		1.5
	12	10-20	5		7.75		1.55
砂子（05）		<5	3		5.1		1.7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粒径（mm）	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完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商砼		/	/	1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外售
石	24	30-40	8.7 万 t/a	/	<u>8.7 万 t/a</u>	无变化	外售

子	13	16-31.5	9 万 t/a	/	<u>9 万 t/a</u>	无变化	全部作为本次扩建工程的石子原料
	12	10-20	7.75 万 t/a	/	<u>7.75 万 t/a</u>	无变化	其中 3 万吨作为本次扩建工程的石子原料，其余外售
	砂子（05）	<5	5.1 万 t/a	/	<u>5.1 万 t/a</u>	无变化	全部作为本次扩建工程的砂子原料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扩建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4 扩建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耗	年用量	来源、规格
水泥	0.3t/m³	3 万吨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
石子	1.2t/m³	12 万吨	全部使用现有工程产品（粒径 16-31.5mm、10-20mm 的石子）
砂子	0.6t/m³	6 万吨	其中 5.1 万吨使用现有工程产品（粒径<5mm 的砂子），其余 0.9 万吨砂子外购
粉煤灰	0.08t/m³	0.8 万吨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
减水剂	9.286kg/m³	928.6 吨	外购聚羧酸减水剂、液体、储罐储存
矿粉	0.04t/m³	0.4 万吨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
水 ^①	/	<u>12250m³/a</u>	取用厂区北侧 22m 的董家埝河河水，泵入厂内蓄水罐（10m³）存放中转
电	/	70 万 kW·h	由朱阳镇供电所提供

备注：①仅含配料用水和搅拌设备清洗用水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粉煤灰	粉煤灰是由煤粉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分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SiO ₂ （35%~60%），Al ₂ O ₃ （13%~40%），CaO（2%~5%），Fe ₂ O ₃ （3%~10%）等。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2	矿粉	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通过使用粒化高炉矿渣粉，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降低混凝土的成本。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
3	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外观为棕红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 <u>合成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聚醚大单体（如 TPEG、HPEG）、引发剂（如过硫酸铵、双氧水）、链转移剂（维生素 C）等，固体含量：液体≥40%，净浆≥240mm，硫酸钠含量≤5%，氯离子≤0.3%，</u> 含量流动度是一种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

		与含有其他官能团的不饱和单体共聚而成，可使混凝土在减水、保塌、环保等方面有优良性能的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	--	---

表 2-6 扩建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废石料	20 万 m³/a	来自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3 万吨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
石子	12 万吨	使用现有工程产品（粒径 16-31.5mm、10-20mm 的石子）
砂子	6 万吨	其中 5.1 万吨使用现有工程产品（粒径≤5mm 的砂子），其余 0.9 万吨砂子外购
粉煤灰	0.8 万吨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
减水剂	928.6 吨	外购聚羧酸减水剂、液体、储罐储存
矿粉	0.4 万吨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
水	36363.5m³/a	取用厂区北侧 22m 的董家塄河河水，泵入厂内蓄水罐（10m³）存放中转
电	90 万 kW·h	由朱阳镇供电所提供

（2）废石料来源

现有工程原料废石料来自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秦岭金矿（调运协议详见附件 6），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26 日，是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矿采选和矿产品购销业务。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详见附件 6)，证号为：C4100002009064120020878，开采矿种为金矿。

本次评价参考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矿的废石浸出成分和放射性检测结果，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矿位于灵宝市阳平镇，与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秦岭金矿同属灵宝市境内的秦岭山脉，参考可行。

①浸出成分分析

本次评价从《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收集到了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矿废石浸出毒性试验数据。废石浸出成分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废石浸出成分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因子	总铬	六价铬	铅	铜	镉	镍	锌	汞	砷	氰化物	总银	锰	氟化物	硫化物	CO D	氨氮	BO D5	悬浮物	p H
检测结果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未检出	未检出	0.00 92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1	0.00 15	0.00 446	未检出	未检出	/	0.14	/	/	/	/	/	/

GB5085.3-2007	15	5	5	10 0	1	5	10 0	0.1	5	5	5	/	100	/	/	/	/	/	
检测结果(浸出 方法: HJ 557-2010)	未检 出	未检 出	0.01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0.17	0.00 084	0.00 169	未检 出	未检 出	0.2 9	0.04 8	0.03	20	0.9 02	3.4	43	6.67
GB8978-1996 最高允许浓度	1.5	0.5	1.0	0.5	0.1	1.0	2.0	0.05	0.5	0.5	0.5	2.0	10	1.0	100	15	20	70	6 ~ 9
有机质	1.82%																		
水溶性盐总量	0.08%																		
备注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有机质含量小于 2%，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																		

由上表可知，废石浸出液（浸出方法为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中各项监测因子均小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的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pH 值远未达到《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中的腐蚀性鉴别标准值，而且金矿废石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由此可判定该项目废石不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同时废石浸出液（浸出方法为水平震荡法 HJ/T557-2010）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浓度限值、pH 值在 6~9 范围内，有机质含量、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判定该废石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进一步加工利用。

②放射性分析

本次评价从《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收集到了河南核技术应用中心对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废石样品放射性核素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7），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8 放射性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验项目	废石监测结果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
U-238（Bq/g）	0.075	≤1
Ra-226（Bq/g）	0.020	≤1
Th-232（Bq/g）	0.012	≤1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废石样品单项核素分析结果均小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中铀-238、镭-226、钍-232 任一核素均≤1Bq/g 限值的要求。

综上，现有工程原料来源具备合理性和可靠性。

6、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9, 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设备详见表 2-10。

表 2-9 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个)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机	HZS180	1	用于搅拌工序
2	水泥筒仓	100t	2	原料储存
3	粉煤灰筒仓	100t	1	原料储存
4	矿粉筒仓	100t	1	原料储存
5	铲车	3t	2	物料转运
6	减水剂储罐	10t	1	原料储存
7	计量系统	/	7	原料计量
8	骨料传输系统	/	2	密闭皮带
9	粉料传输系统	/	4	密闭管道
10	砂石分离机	/	1	处理设备清洗废水
11	地磅	200t	1	称重
12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6000m³/h	1	除尘
		11000m³/h	1	
		8000m³/h	1	
13	空压机	/	1	/

表 2-10 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台/套)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1	建筑石料生产线	振动给料机	1	原有设备重新安装
2		颚式破碎机	1	
3		反击式破碎机	1	
4		4 层振动筛	1	
5		除尘喷淋系统	1	
6		输送皮带	6	
7		装载机	2	
8		车辆冲洗系统	1	
9		提升机	2	
10		板框压滤机	1	
11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	原有袋式除尘器更新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2	商砼生产线	混凝土搅拌机	1	新增
13		水泥筒仓	2	
14		粉煤灰筒仓	1	
15		矿粉筒仓	1	
16		铲车	1	
17		减水剂储罐	1	
18		计量系统	7	
19		骨料传输系统	2	
20		粉料传输系统	4	

21		砂石分离机	1	
22		地磅	1	
23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3	
24		空压机	1	

商砼生产线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因商砼行业特殊性，多为短时间提供大量商砼，故日均生产时间不确定，需根据具体的订单交付时间而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机年运行时间约为 695h，搅拌机理论生产 144m³ 商砼/h，则生产能力为：144m³/h×695h/a=10.008 万 m³/a，可满足本次扩建工程年产 10 万方商砼的需求。

7、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项目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人数不变，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现有工程《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建筑石料验收报告）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75m³/a，产污系数为 0.8，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②商砼生产线配料用水

本项目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配料用水标准为 0.12t/m³ 产品，则营运期间配料用水量为 48m³/d、1.2 万 m³/a。此部分用水随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

③商砼生产线搅拌设备清洗用水及排水

根据同类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每天冲洗一次，冲洗水约 1m³/台·次，则搅拌设备清洗用水为 1m³/d、250m³/a。清洗过程损耗量按 10%计，则损耗量为 0.1m³/d、25m³/a，废水量为 0.9m³/d、22.5m³/a。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TW001）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石料生产线振动筛分工序不外排。

④建筑石料生产线振动筛分工序用水及排水

现有工程建筑石料生产线仅振动筛分工序注水进行，其他工序均不涉水。根据建筑石料验收报告振动筛分工序 1 立方产品用水量为 0.5m³，现有工程建筑石料年产量为 20 万 m³，年工作 250 天，则日筛分物料量为 800m³，用水量为 400m³/d、10 万 m³/a。

本项目扩建前后振动筛分工序原料量、工艺均不变，用水量仍为 400m³/d、10 万 m³/a，振动筛分用水均循环利用，损耗环节主要为蒸发、产品带走、沉淀池沉渣带走。其中蒸发量约为 4%，则蒸发损耗量为 16m³/d、4000m³/a；产品含水率约为 9%，则产品带走 72m³/d、1.8 万 m³/a；筛分废水产生量为 312m³/d、7.8 万 m³/a。

振动筛分废水与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渣产生量约为 20t/月、240t/a、0.96t/d（含水率约 90%），则沉渣固体量为 0.096t/d，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60%，则沉渣带走的水量为 0.144m³/d、36m³/a，经压滤后的沉渣产生量为 60t/a，压滤水产生量为 0.72m³/d、180m³/a 返回三级沉淀池回用。

因此，建筑石料生产线振动筛分工序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87.244m³/d、21811m³/a。

⑤喷雾抑尘设施用水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共计 4 间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3010m²，其中需喷淋面积约为 2690m²。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5），车间抑尘用水按照 2.0L/m²·d 计，则喷淋系统用水量为 5.38m³/d、1345m³/a。该部分全部蒸发，不产生污水。

⑥厂区洒水

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清洁。厂区日平均洒水量为 2m³/d，500m³/a。厂区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

⑦车辆冲洗用水及废水

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线的原料量及产品量均为 20 万方，扩建前后无变化，运输车次基本不发生变化，根据建筑石料验收报告此部分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8m³/d、2000m³/a，损耗量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1m³/d、250m³/a。

本次扩建工程商砼生产线原料运输量约为 51928.6t/a，产品运输量约为 23.5 万 t/a，原料运输汽车运输量以 40t/辆计，成品运输量以 20t/辆计，则运输车次约 13049 车次/a、53 车次/d，进出厂各清洗 1 次，每天洗车次数为 106 次/d。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大中型车辆清洗用水定额取 50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3m³/d、1325m³/a，冲洗过程损耗量按 10%计，损耗量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0.53m³/d、132.5m³/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3m³/d、3325m³/a，损耗量即新鲜水补

充量为 $1.53\text{m}^3/\text{d}$ 、 $382.5\text{m}^3/\text{a}$ 。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TW002、 4m^3 ）处理后继续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故车辆冲洗用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量即可，则沉淀池定期添加新鲜水量为 $1.53\text{m}^3/\text{d}$ 、 $382.5\text{m}^3/\text{a}$ 。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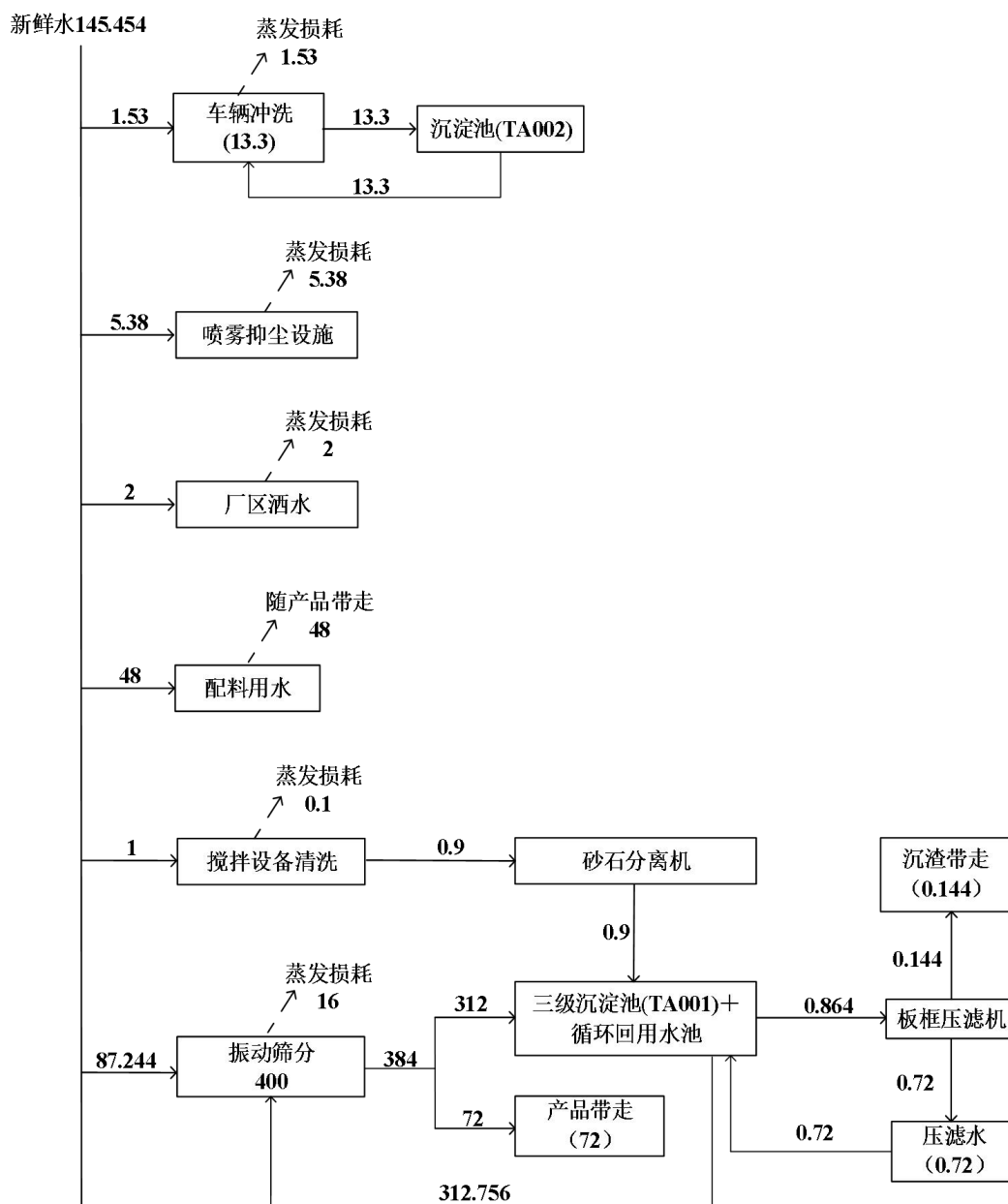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2) 供电

本次扩建工程年用电量为 70 万 kW·h，由朱阳镇供电所统一供给，电力供应充足。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进行调配。企业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9、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1) 平面布置

因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及围墙已拆除，故本次平面布置以全厂为对象进行分析。

厂界重新规划后占地面积为 5581.225 平方米，厂区内部在原有布局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厂区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建筑石料原料库、建筑石料成品库（即本次扩建工程砂子、石子原料库）、商砼生产区、车辆出入口和车辆冲洗装置，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建筑石料原料库、建筑石料生产区、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循环水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检验室和办公区。厂区内布局紧凑，厂区外交通顺畅。

本次扩建的商砼生产线在原成品库房的区域建设，位于厂区北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分布在厂房四周，拆除重建的三级沉淀池及循环水池位于厂区中部，新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和检验室位于厂区东南部。

现有工程验收阶段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4，**扩建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2) 周边环境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企业东侧为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山体，北侧为空地和董家埝河。

距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80m 处的董寨村石棺子组和西北侧 302m 处的董寨村长珍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现场照片见附图 9。

一、施工期

本次扩建工程除扩建一套 HZS180 站外，同时将现有工程的厂界及平面布局重新布局规划，重新规划后占地面积为 5581.225m²，未超出原有占地范围。根据现场勘查，目前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及围墙已拆除，现状为空地，因此结合本次设计平面布置，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厂区地面平整硬化，生产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等厂房建设，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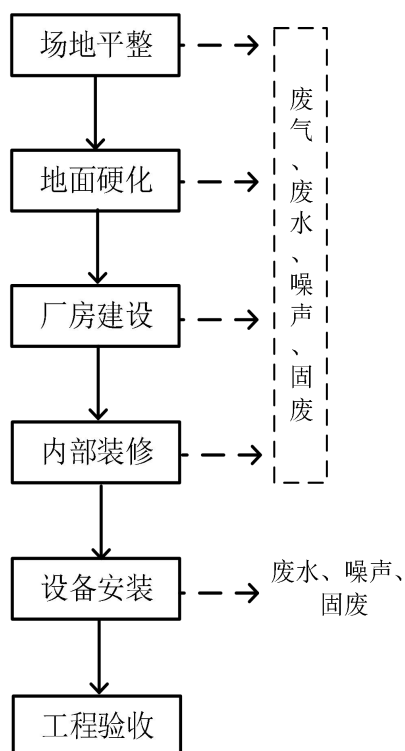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3。

因现有工程已拆除拟与扩建工程商砼生产线同步建设，故本次工艺流程以全厂为对象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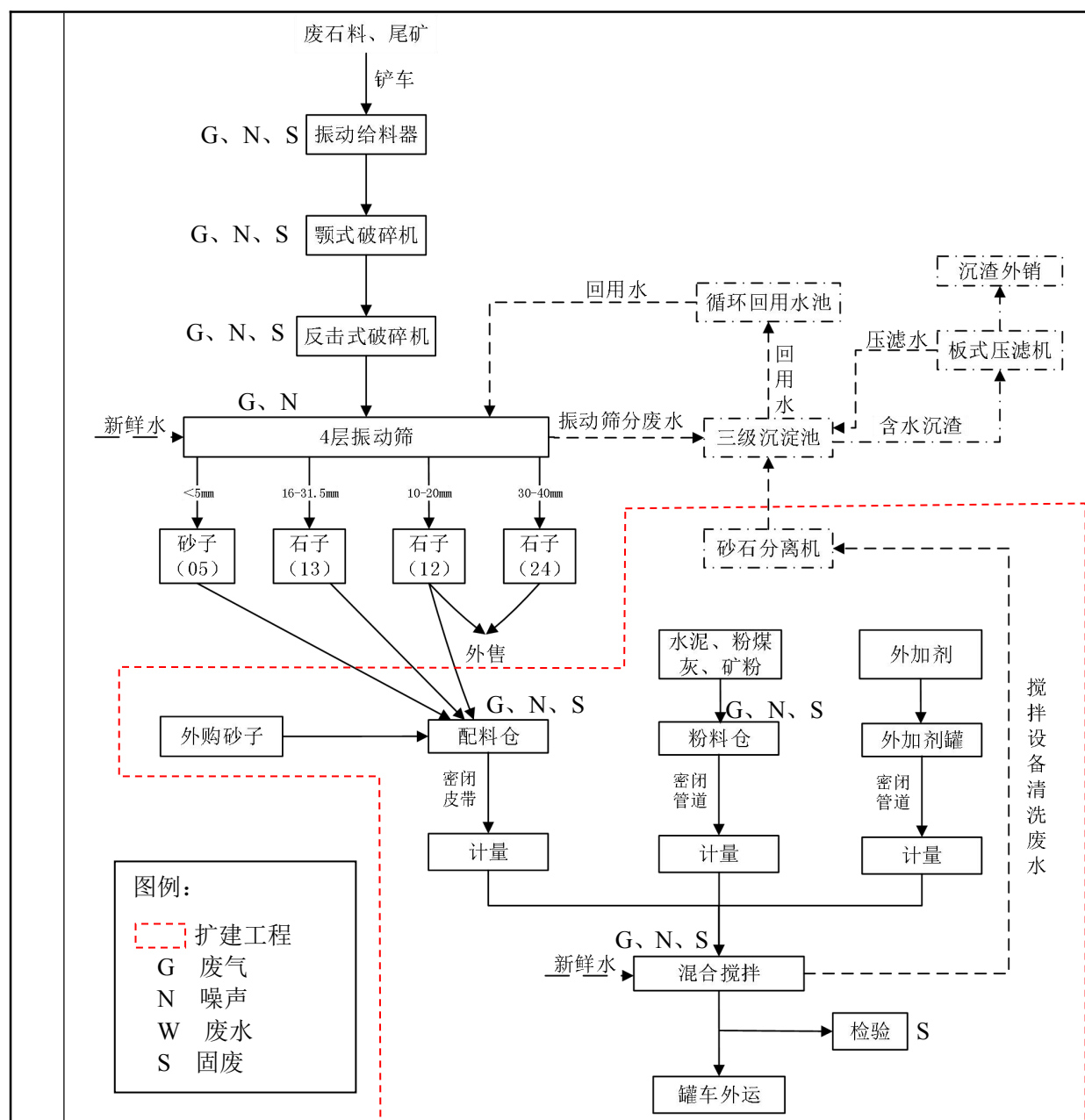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扩建工程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物料储存与运输: 项目厂区内设有封闭料库,为减少料库内原料堆和成品堆表面粉尘扬散,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安装自动感应的硬质门。骨料在车间内部运输采用密闭皮带运输,粉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建筑石料生产线的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原料库内卸料,生产的骨料含有水分不产生,采用铲车运输,外购砂子在车间内通过铲车卸至骨料仓。各产尘设备均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底部硬化,顶部设有喷淋抑尘装置,各工序之间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或密闭管道。无法封闭的产尘点上方加设集气罩。产品均定期外售,不在厂区内长时间暂存。

①原料入厂

原料废石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堆放于建筑石料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全封闭，底部硬化，顶部设喷雾抑尘装置。

②上料

利用铲车将废石料装入提升机，再由提升机输送至给料仓，给料仓三面及顶部密闭（顶部留集气罩口），仅留一侧方便提升机工作，下方连接密闭管道，给料仓内的物料通过下方密闭管道进入振动给料机，然后均匀输送至颚式破碎机。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给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喷雾抑尘装置，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滤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颚式破碎

原料通过给料仓下方的密闭管道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颚式破碎上料口、下料口和设备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滤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反击式破碎

通过密闭皮带将一次破碎后的物料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反击式破碎机上料口、下料口和设备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滤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⑤振动筛分

物料经两级破碎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 4 层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注水进行，筛网孔隙从上到下依次减小，每层筛网均连有密闭管道，粒径较大的筛上物返回破碎工序，筛下物即为 4 种成品（a.24 类产品，粒径 30-40mm、b.13 类产品，粒径 16-31.5mm、c.12 类产品，粒径 10-20mm、d.05 类产品，粒径 <5mm）。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因振动筛分工序注水进行，物料含水率较高，故无振动筛分废气产生；4 层振动筛上料口设置一个集气罩，并在集气罩

周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10m³、TW001）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540m³）暂存，回用于振动筛分工序不外排；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滤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

⑥商砼原料入厂

商砼原料中的石子全部利用建筑石料生产线的产品（粒径 16-31.5mm 和 10-20mm 的石子），砂子大部分利用建筑石料生产线的产品（粒径<5mm 的砂子），小部分外购，其余原料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矿粉等均外购。通过运输车辆直接运至原料库内，粉状物料采用罐车运输，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砂子储存于现有工程成品库，其余原料储存于商砼生产区内，在卸料过程中采用喷雾抑尘装置进行降尘。

⑦原料称量

骨料称量（石子、砂）、上料：由铲车将生产所需骨料装入各配料机的料斗进行配料，每个料斗下方均连接一个电子皮带秤，分别对各骨料按配比重量称量，称好的骨料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此工序会产生外购砂子上料粉尘、噪声和固废。上料口采用三面一顶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

粉料称量（水泥、矿粉、粉煤灰）、上料：所需的粉料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后，通过压缩空气泵将粉料打入粉料仓内，会产生筒仓上料粉尘。粉料计量后经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此工序会产生粉料仓进料废气、噪声和固废，4 座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 4 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

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外加剂称量：所需的外加剂由泵从外加剂罐内抽至称量斗内称量，称好的减水剂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⑧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按照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

此工序会搅拌废气、噪声和固废，在搅拌机进料口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三面设置皮帘，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滤袋收集后交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⑨检验、成品：搅拌好的混凝土抽取样品送入实验室进行检测，合格后由混凝土罐车直接运至建筑工地。

此工序会产生固废检验废料，定期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

三、主要污染工序：

扩建完成后全厂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1 全厂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建筑石料生产线	上料、破碎、下料工序	上料、破碎、下料废气	颗粒物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部，并在给料仓、两台破碎设备上料口、下料口、设备上方和 4 层振动筛上料口各安装 1 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商砼生产线	外购砂子投料、落料工序	砂子投料、落料废气	颗粒物	砂子料仓上料口（1 个）三面及顶部密闭（顶部留集气罩口），仅留一侧方便铲车工作，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粉料仓进料工序	粉料仓进料废气	颗粒物	4 座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 4 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搅拌工序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在搅拌机进料口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三面设置皮帘，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原料装卸及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所有物料采用筒仓、储罐、原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原料库配备喷雾抑尘设施；（2）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自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3）散状物料封闭输送。输送带采用密闭廊结构，转接口均采用密闭无缝软连接，外购砂子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均可沉降在密闭输送带廊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4）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5）项目设置的运输车辆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6）破碎机、搅拌机二次密闭；（7）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定期洒水，出厂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振动筛分工序	振动筛分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210m³、TW001）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540m³）暂存，回用于振动筛分工序不外排	
		搅拌设备清洗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210m³、TW001）处理后排入循环回用水池（540m³）暂存，回用于建筑石料生产线的振动筛分工序不外排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4m³、TW002）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二次隔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水泵置于地下等措施	
	固废	砂石分离机	分离残渣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车辆冲洗沉淀池、三级沉淀池	沉渣		定期清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除尘器	废滤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尘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	
		检验室	废料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经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含油手套和抹布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2018 年 8 月，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7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原灵宝市环境保护局）以灵环审〔2018〕5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8）；2020 年 7 月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国家验收平台填报数据详见附件 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
报告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部门及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原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灵环审〔2018〕54 号 批复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7 月自主验收

2、企业现状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稳定运行至 2021 年底，后因疫情原因停产至今，2025 年 10 月计划重新投入生产同时扩建一条商砼生产线，但因厂房老旧、平面布局不协调、需重新规划厂界，故现有工程的生产车间及围墙已拆除，现状为空地。

3、现有工程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验收阶段与本次扩建完成后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验收阶段与本次扩建完成后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阶段 项目	验收阶段（2020 年 7 月）	本次扩建完成后	变动情况
占地面积	6411.38m ²	5581.225m ² （在原有占地范围内）	占地面积减小
废气排放情况	破碎粉尘：两级破碎机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部，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每个集气罩上方设置一个洒水喷雾喷头，配备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部，并在给料仓、两台破碎设备上料口、下料口、设备上方和 4 层振动筛上料口各安装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废气经集气罩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给料仓、两台破碎设备上料口、下料口上方加设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更新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废水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厂区生活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用水，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新建化粪池，现有工程旱厕更新为水冲厕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车辆清洗池（4m ³ ），废水收集后用于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拆除重建 1 座 4m ³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拆除重建，工艺无变化
	振动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10m ³ 、TW001）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540m ³ ）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振动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10m ³ 、TW001）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540m ³ ）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与循环水池拆除重建，工艺无变化

4、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及排放情况

因现有工程验收后因疫情原因停产至今，故参照《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报告（2020 年 1 月，以下简称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2-1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2-15。

表 2-14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2020.01.11	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口	I	第 1 次	9.84×10 ³	1.79×10 ³	17.6
			第 2 次	9.97×10 ³	1.81×10 ³	18.1
			第 3 次	9.91×10 ³	1.80×10 ³	17.8
		均值		9.91×10 ³	1.80×10 ³	17.8
	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出口 (DA001)	I	第 1 次	1.04×10 ⁴	3.6	0.037
			第 2 次	1.11×10 ⁴	3.1	0.034
			第 3 次	1.08×10 ⁴	3.5	0.038
		均值		1.07×10 ⁴	3.4	0.036
	处理效率				99.8%	
2020.01.12	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口	II	第 1 次	9.75×10 ³	1.82×10 ³	17.7
			第 2 次	9.86×10 ³	1.81×10 ³	17.8
			第 3 次	9.82×10 ³	1.82×10 ³	17.9
		均值		9.81×10 ³	1.82×10 ³	17.8
	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出口 (DA001)	II	第 1 次	1.06×10 ⁴	3.2	0.034
			第 2 次	1.18×10 ⁴	2.8	0.033
			第 3 次	1.04×10 ⁴	3.4	0.035
		均值		1.09×10 ⁴	3.1	0.034
	处理效率				99.8%	
备注：检测期间 2020 年 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2 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83.1%、82.7%。						

表 2-15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2020.01.11	09:00	上风向 1#	0.217
		下风向 2#	0.337
		下风向 3#	0.315
		下风向 4#	0.306
	11:00	上风向 1#	0.224
		下风向 2#	0.349
		下风向 3#	0.354
		下风向 4#	0.326
	15:00	上风向 1#	0.228
		下风向 2#	0.359
		下风向 3#	0.367
		下风向 4#	0.331
2020.01.12	09:00	上风向 1#	0.199
		下风向 2#	0.308
		下风向 3#	0.343
		下风向 4#	0.329
	11:00	上风向 1#	0.206
		下风向 2#	0.367

		下风向 3#	0.334
		下风向 4#	0.371
	15:00	上风向 1#	0.221
		下风向 2#	0.365
		下风向 3#	0.373
		下风向 4#	0.359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最高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text{kg}/\text{h}$ ，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37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均不外排。振动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循环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80m 处的董寨村石棺子组和西北侧 302m 处的董寨村长珍组。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四周及周边较近敏感点的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2020.01.11	东厂界	53	43
	南厂界	53	42
	西厂界	51	42
	北厂界	54	44
	董寨村长珍组	51	41
	董寨村石棺子组	50	41
2020.01.12	东厂界	54	42
	南厂界	53	43
	西厂界	52	42
	北厂界	55	43
	董寨村长珍组	50	40
	董寨村石棺子组	50	41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4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涉及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的处理。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有工程验收后因疫情原因停产至今，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近两年检测报告，因此，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及排放情况参照《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报告（2020 年 1 月，以下简称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进行分析。

（1）废气

根据表 2-14 可知,现有工程破碎粉尘检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kg/h(2020 年 1 月 11 日)，当天生产工况为 83.1%，同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破碎工序运行时间为 250d/a、20h/d，经计算现有工程破碎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19t/a，折合满负荷为 0.2286t/a。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均不外排。振动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循环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55dB（A）、44dB（A）。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尘和三级沉淀池沉渣。

根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及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运用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	0.875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20m ²) 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	134.73
	三级沉淀池	沉渣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55

5、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破碎工段(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2166t/a (满负荷)
废水	振动筛分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进入循环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	0.875t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20m ²) 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	134.73t
	三级沉淀池	沉渣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55t
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55dB (A)、44dB (A)

6、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7t/a。

(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无外排废水，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7、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表 2-19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因厂房老旧、平面布局不协调、需重新规划厂界，现有工程的生产车间及围墙已拆除，现状为空地。	本次按照《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和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u>(DB41/T2889-2025) 中的要求重新建设。</u>
	现有工程建筑石料生产线配套的袋式除尘器不能满足《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中 A 级企业中相关要求。	更新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同时要求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现有工程建筑石料生产线给料仓上料口、破碎机上料和下料口、振动筛上料口废气未收集。	本次评价要求在给料仓上料口、破碎机上料和下料口、振动筛上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围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中相关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三门峡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	GB 3095-2012 标准值	GB 3095-2026 标准值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60	达标
	NO ₂		24	40	50 ^①	达标
	PM _{2.5}		37	35	30	不达标
	PM ₁₀		60	70	6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000	4000	4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7	160	160	达标
	备注①：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50μg/m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五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仅 PM _{2.5} 浓度不满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现状环境空气问题，通过实施《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4号），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此类实施方案的实施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为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东侧紧邻《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弘润验收报告、摘取页面详见附件11）中的TSP上风向无组织检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2。

表 3-2 弘润验收报告中 TSP 上风向检测数据统计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GB 3095-2012 和 GB 3095-2026 标准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2024.10.15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35	0.3	达标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32		达标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47		达标
2024.10.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42		达标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29		达标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47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22m 处的董家埵河，最终汇入宏农涧河干流中段的窄口水库。为了解窄口水库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水质类别信息。水质状况详见表 3-3。

表 3-3 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 2024 年水质类别信息一览表

检测断面	检测时间	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及倍数
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	2024 年 1 月	I	/
	2024 年 2 月	I	/
	2024 年 3 月	I	/
	2024 年 4 月	I	/
	2024 年 5 月	I	/
	2024 年 6 月	I	/
	2024 年 7 月	I	/

	2024 年 8 月	II	/
	2024 年 9 月	II	/
	2024 年 10 月	II	/
	2024 年 11 月	II	/
	2024 年 12 月	II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

由上表可知，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扩建工程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和道路为主，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的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本次评价要求对厂内的生产车间重新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减水剂储罐周边设有围堰**；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存在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E	N				
	董寨村石棺子组	110.64210°	34.31030°	居民、22 户、约 8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侧	280m
董寨村长珍组	110.63497°	34.31264°	居民、17 户、约 66 人	西北侧		346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界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文件汇总表						
	污染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建筑石料生产线（现有工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	颗粒物	有组织：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商砼生产线（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有组织：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10mg/m³			

	建工程)			无组织：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限值（TSP）：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无组织：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企业废气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7t/a。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67t/a，小于现有工程颗粒物核定量，故本次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具体为：颗粒物 0.27t/a。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不外排。本次扩建工程喷雾抑尘设施用水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配料用水随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均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工程车间厂界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为厂区地面平整硬化，生产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等厂房建设，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一、施工期废气 为控制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地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②施工现场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 2.5m 高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不低于 20cm 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顶端设置压顶； ③施工物料在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④现场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开挖的翻渣和垃圾清运，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 ⑤施工现场地坪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要设置冲洗车轮的设施，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土出厂； ⑥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	--

⑦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所有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资格手续齐全，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全面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严禁“跑冒滴漏”和野蛮驾驶。必须为高封闭性能的新能源智能环保车辆。运输车辆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坚持文明施工，严格落实“三员”（管理员、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制度和“八个百分之百”即围挡、硬化、覆盖、冲洗等；土石开挖和转运沿途采用湿法作业，减少降尘；施工堆放物料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施工道路硬化处理，及时清理地面积尘；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减速行驶、清洗车轮等；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采用外购的成品混凝土，密闭罐车运输。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

工地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高峰施工用人15人，本工程施工作业工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照每人用水定额10L/d，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5m³/d。由于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评价建议施工期设置1座临时化粪池，生活废水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但为避免施工废水成为地面水污染源，评价建议施工期设置1座临时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施工期噪声

对建筑施工项目，施工期会使用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如升降机、挖掘机等将会产生强噪声，另外建筑材料等运输车辆及装卸均会产生噪声。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操作；②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③运输车辆运送物料经过村庄附近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根据建设规模及类比调查，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等，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5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1kg/人·d，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一、废气 <u>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石料生产线的上料粉尘、破碎粉尘和下料粉尘；</u>商砼生产线的外购砂子投料、落料粉尘，粉料仓进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和产品库卸料扬尘，原料堆场扬尘，皮带输送及转运工段粉尘，汽车运输扬尘与汽车尾气。 1.1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1.1.1 建筑石料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u>建筑石料生产线的振动筛分工序全程注水进行，产品下料时含水率>10%，故振动筛分和下料工序无废气产生。</u> <u>(1) 上料、下料废气</u> <u>废石料在投入给料仓、破碎机上下料和 4 层振动筛上料时会产生粉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无相关产物系数，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卸粗料、细料至贮箱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 物料，因废石料粒径较大同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上料、下料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取 0.05kg/t 物料。项目废石料年用量为 30 万 t，此工序累计运行时间约 3h/d、750h/a，则上料、下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t/a、20kg/h。</u> <u>本次评价要求给料仓三面及顶部密闭（顶部留集气罩口），两台破碎上料口和下料口及 4 层振动筛上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皮帘，上方加装喷雾抑尘装置，集气效率以 90%计，则上料、下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t/a、18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2kg/h。</u>

(2) 破碎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可知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工序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18.1kg/h，当天生产工况为 83.1%，折合满负荷为 21.7810kg/h，同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工序运行时间为 250d/a、20h/d，经计算满负荷工况下建筑石料生产线破碎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08.905t/a。

本次评价要求在两台破碎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皮帘，上方加装喷雾抑尘装置，集气效率以 90%计，则破碎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2.1006t/a、2.4201kg/h。

综上，扩建完成后建筑石料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13.5t/a + 108.905t/a=122.405t/a、产生速率=18kg/h+21.7810kg/h=39.781kg/h。各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DA001）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取 99.9%，集气罩规格为：1m*1m（1 个、給料仓）、0.6m*0.6m（5 个、两台破碎机上料口和下料口、4 层振动筛上料口）、1.2m*1.2m（2 个、两台破碎机），集气速度取 0.5m/s，排风量： $((1m \times 1m \times 1) + (0.6m \times 0.6m \times 5) + (1.2m \times 1.2m \times 2)) \times 0.5m/s \times 3600s/h = 10224m^3/h$ 。考虑管道漏风等因素，除尘系统需要的风量取 12000m³/h。

经核算，经除尘器处理后建筑石料生产线粉尘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3315.08mg/m³；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224t/a、0.0398kg/h、3.32mg/m³。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总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 13.6006t/a、4.4201kg/h，在生产区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通过车间密闭、喷雾抑尘，粉尘去除率可达 80%，则建筑石料生产线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7201t/a、0.8840kg/h。

综上，扩建工程完成后现有工程建筑石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不超过 1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2 商砼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 砂子投料、落料粉尘 本次扩建工程使用的骨料用量为石子 120000t/a，砂子 60000t/a，其中仅 9000t 砂子需外购，其余均为建筑石料生产线产品，<u>因建筑石料生产线的筛分工序为湿筛，筛分后的产品根据天气情况在产品库暂放 1-2 天去除多余的水分后外售或作为商砼生产的原料，此时石子和砂子中的含水率约 9%，投料、落料过程基本不产尘，故本次仅核算外购砂子的投料、落料粉尘产排情况。</u> 项目外购砂子采用铲车投料入料仓，投料、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无相关产物系数，因此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粗料、细料至贮箱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 物料，项目外购砂子 9000t/a，此工序运行时间约 0.5h/d、125h/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08t/a（8.64kg/h）。 项目砂子用铲车投入料仓，设置 1 个投料口，投料口置于三面及顶部密闭（顶部留集气罩口）、一面仅留有铲车投料口的密闭空间内，投料口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集气罩规格为：0.8m*0.8m（2 个），集气速度取 0.5m/s，排风量：0.8m×0.8m×2 个×0.5m/s×3600s/h=2304m³/h。考虑管道漏风等因素，除尘系统需要的风量取 3000m³/h。 投料粉尘经配置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9%计，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产生速率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0.972t/a、7.776kg/h、2592mg/m³，经除尘器处理后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9.72×10^{-4}t/a、7.776×10^{-3}kg/h、2.59mg/m³。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 0.108t/a、0.864kg/h。在生产区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通过车间密闭、喷雾抑尘，粉尘去除率可达 80%，则外购砂子投料、落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6t/a、0.1728kg/h。 (2) 粉料仓进料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粉料筒仓（其中：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
--	---

筒仓），外购水泥、矿粉及粉煤灰均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后，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将粉料打入各自筒仓暂存，进料及下料时，筒仓顶部产生一定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23.5 万吨混凝土，则粉料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28.2t/a；粉料用量为 42000t/a，进料速度约 80t/h，即年运行时间约 525h，则粉料仓进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53.7143kg/h。 本次扩建工程采用罗茨风机输送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罗茨风机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GS/mS) \times \rho_B$ 式中：Q——理论风量，m³/h； GS——物料输送量，kg/h； mS——混合比，压送取 15 以下，吸送取 10 以下；本项目采用压送，mS 取 10； ρ_B——常温下空气密度，1.205kg/m³； 本项目粉料用量为 42000t/a，物料输送量 80000kg/h，经计算理论风量为 9640m³/h，考虑管道漏风等因素，除尘系统需要的风量取 11000m³/h。 粉尘经粉料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对废气进行汇总收集，统一引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仓顶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9%计，则粉料仓进料粉尘产生浓度为 4883.12mg/m³，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82t/a、0.0537kg/h、4.88mg/m³。 （3）搅拌粉尘 项目粉料、外购砂子等原料落料至搅拌机时及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搅拌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23.5 万吨混凝土，搅拌机产量为 235t/h，则搅拌工序运行时间为 1000h/a，经核算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30.55t/a（30.55kg/h）。

评价要求在搅拌机进料口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三面设置皮帘，集气罩规格为：2m*2m，集气速度取 0.5m/s，排风量： $2m \times 2m \times 0.5m/s \times 3600s/h = 7600m^3/h$ 。考虑管道漏风等因素，除尘系统需要的风量取 8000m³/h。

废气经搅拌机顶部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9%计，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产生速率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27.495t/a、27.495kg/h、3436.88mg/m³，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75t/a、0.0275kg/h、3.44mg/m³。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 3.055t/a、3.055kg/h。在生产区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通过车间密闭、喷雾抑尘，粉尘去除率可达 80%，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0.27kg/h。

综上，外购砂子投料、落料粉尘，粉料仓进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处理后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颗粒物有组织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指标（颗粒物不高于 10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无组织废气

（1）原料、产品库卸料扬尘

商砼生产线年耗砂石骨料 180000t，其中 171000t 为现有工程湿筛后的产品，不产尘，仅外购的 9000t 砂子产生尘；建筑石料生产线原料量为 30 万 t/a。本项目外购的原料经汽车运至密闭的建筑石料原料库和成品库（即本次扩建工程砂子、石子原料库）内，卸料过程会产生扬尘，粉尘产生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可知，卸车粉尘排放因子为 0.01kg/t 物料，运输车辆按 40t/车，每次卸车 5min，则物料卸料时间约为 643.75h/a，故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3.09t/a、4.8kg/h。原料、产品库上方均设置有喷雾抑尘设施，可实现对建筑石料成品库全覆盖喷雾抑尘，最大限度减少堆场起尘量，且原料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卷帘门，车辆离开后及时关闭，密闭厂房对粉尘有一定阻隔作

用，通过以上措施，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80%，故本项目卸料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18t/a、0.96kg/h。

(2) 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废石料、砂石骨料均堆存于密闭厂房内，厂房上方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粉料储存于密闭筒仓内，不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3) 皮带输送及转运工段粉尘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用皮带传送输送转运废石和外购砂子，皮带传送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转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45kg/t 装料，商砼生产线和建筑石料生产线用皮带运输的原料量分别为 9000t/a（砂子）、30 万 t/a（废石料），则皮带输送及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0131t/a（砂子）、0.435t/a（废石料），年运行时间分别为 1250h/a（砂子）、5000h/a（废石料），产生速率分别为 0.0105kg/h（砂子）、0.087kg/h（废石料）。合计产生量为 0.4481t/a、产生速率为 0.0975kg/h。

评价要求对输送皮带全封闭，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对生产车间、原料库进行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皮带输送及转运工段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448t/a，排放速率为 0.0098kg/h。

(4) 汽车运输扬尘与汽车尾气

本工程原材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行驶会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评价要求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且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骨料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并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在干燥多风天气期间适当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项目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均为地面停车位，地面停车场有较大的扩散空间，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另外，地面停车场车辆并非集中进入或离开停车场，而是分散于不同时间和不同的地点（停车位），因此，间歇性出现的汽车尾气经露天扩散及周

围的绿化带吸收净化后，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5)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卸料粉尘、原料堆存扬尘、汽车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 原料与成品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

B. 针对机械装载粉尘，在原料和成品库上方安装喷雾抑尘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评价要求制定装卸料相关制度，确保卸料时开启喷雾抑尘系统进行抑尘；

C. 粉状物料采用罐车运输，其他物料运输车辆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D.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E. 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F. 粉煤灰、矿粉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密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运输；

G. 各物料上料、破碎、搅拌、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筒仓等泄压口配备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与转运工段在封闭皮带内进行，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

H. 除尘器设置卸灰锁风装置，采用封闭袋接除尘灰，卸灰区封闭，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商砼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率%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建筑石料生产线上料、下料、破碎工序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12000	122.405	39.781	3315.08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1)	是	90	99.9	0.1224	0.0398	3.32
		无组织	颗粒物			13.6006	4.4201	/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	/	80	2.7201	0.8840	/
	商砼外购砂子投料、落料工序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系数法	3000	0.972	7.776	2592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2)	是	90	99.9	9.72×10 ⁻⁴	7.776×10 ⁻³	2.59
		无组织	颗粒物		/	0.108	0.864	/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	/	80	0.0216	0.1728	/
	商砼粉料仓进料工序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系数法	11000	28.2	53.7143	4883.12	仓顶除尘+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3)	是	100	99.9	0.0282	0.0537	4.88
	商砼搅拌工序	有组织 (DA004)	颗粒物	系数法	8000	27.495	27.495	3436.88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4)	是	90	99.9	0.0275	0.0275	3.44
		无组织	颗粒物		/	3.055	3.055	/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	/	80	0.611	0.611	/
	原料、产品库卸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3.09	4.8	/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	/	80	0.618	0.96	/
	皮带输送及转运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0.4481	0.0975	/	封闭厂房、密闭皮带、喷雾抑尘	/	/	90	0.0448	0.0098	/

(2)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次扩建工程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10m²），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手套和抹布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后及时置于密闭容器中密闭储存，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经塑料袋密封后再放置于密封桶内；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容器的完好性，一旦出现破损、裂缝及时更换；储存至一定量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企业扩建完成后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建筑石料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0.63765	34.30988	15	0.6	25	500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DA002	外购砂子投料、落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0.63765°	34.30998°	15	0.6	25	125	正常	一般排放口
DA003	粉料仓进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0.63805°	34.30994°	15	0.6	25	525	正常	一般排放口
DA004	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0.63787°	34.30992°	15	0.6	25	100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建筑石料生产线

根据《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山（煤炭）采选与加工中 A 级企业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进行分析，建筑石料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 建筑石料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 染 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污 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 行技术
		豫环办〔2025〕9 号	矿山（煤炭）采选与 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建筑石料生 产线废气排 放口 (DA001)	颗 粒 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 滤筒式除尘器（设计除 尘效率不低于 99.5%）	覆膜滤袋、滤筒等除 尘技术（设计除尘效 率不低于 99.9%）	覆膜滤料袋式 除尘器	可行

(2) 商砼生产线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的可行技术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进行分析，商砼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商砼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 染 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污 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 行技术
		HJ 847-2017	商砼（沥青）搅 拌站 A 级企业要求		
外购砂子投料、落料 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PM治理采用覆膜 袋式除尘器、滤筒 除尘器、湿电除尘 等除尘技术（除湿 电除尘外，设计效 率不低于99.9%）	覆膜滤料袋式 除尘器	可行
粉料仓进料工序废 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仓顶除尘+覆 膜滤料袋式除 尘器	可行
搅拌工序废气排放 口 (DA004)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 除尘器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除尘措施均为可行技术，且通过工程分析可知采取此项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该条件下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发 生 原 因	污 染 物	排 放 频 次	持 续 时 间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kg	处 理 措 施
DA001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出现故障	颗粒物	1 次/a	15min	3315.08	39.781	9.9453	应立即停止建筑石料和商砼生产，

DA002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2) 出现故障	颗粒物	1 次/a	15min	2592	7.776	1.944	及时进行设备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DA003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3) 出现故障	颗粒物	1 次/a	15min	4883.12	53.7143	13.4286	
DA004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4) 出现故障	颗粒物	1 次/a	15min	3436.88	27.495	6.8738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建筑石料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315.08mg/m³**，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不超过 10mg/m³）的要求；商砼生产线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883.12mg/m³，高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颗粒物有组织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指标（颗粒物不高于 10mg/m³）要求。均属于超标排放。针对该种情况，企业应立即停止建筑石料和商砼生产，可有效解决污染物排放问题，然后进行环保设施的检修，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恢复正常生产。

1.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次扩建工程涉及的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两年一次，无组织为每季度一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现有工程DA001排放口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故本次扩建工程参照现有工程的有组织检测频次执行。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6。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及文件要求
DA001进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15m高排气筒））、《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级企业要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DA002进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颗粒物有组织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指标（颗粒物不高于10mg/m ³ ）
DA003进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4进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限值（TSP）：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二、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水平衡图，商砼生产线配料用水随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210m³、TW001）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石料生产线振动筛分工序不外排；建筑石料生产线振动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10m³、TW001）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540m³）暂存，回用于振动筛分工序不外排；喷雾抑尘设施用水和厂区洒水用水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1座4m³的沉淀池（TW002）处理后继续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u>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1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4m³、TW002）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根据水平衡图可知，全厂车辆冲洗用水循环量为13.3m³/d，沉淀池处理过程中水力停留时间约3h，则工作时间内每天可处理水量约26m³，故沉淀池容积可满足全厂车辆冲洗废水的处理需求。</u> （2）三级沉淀池 <u>商砼生产线产生的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与建筑石料生产线的振动筛分废水共用1座三级沉淀池（210m³、TW001），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540m³）暂存，回用于建筑石料生产线的振动筛分工序不外排；根据水平衡图可知，建筑石料生产线振动筛分废水产生量为312m³/d，商砼生产线搅</u>			

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合计为 $312.9\text{m}^3/\text{d}$ ，三级沉淀池处理过程中水力停留时间约 5h，则工作时间内每天处理水量为 840m^3 ，故三级沉淀池容积可满足商砼生产线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建筑石料生产线振动筛分废水的处理需求。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因企业现有工程重新布局，故噪声以全厂为对象进行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企业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4 层振动筛、板框压滤机、混凝土搅拌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水泵、三级沉淀池水泵、除尘器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拟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4-7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商砼生产区	搅拌机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二次隔声等措施	24.46	6.39	1	北	7.95	66.28	昼间	26	40.28	1
							东	13.28	66.27		26	40.27	1
							南	5.68	66.29		26	40.29	1
							西	19.79	66.27		26	40.27	1
建筑石料生产区	振动给料器	85		-36.18	1.5	1	北	1.34	66.25	昼间	26	40.25	1
							东	36.62	65.77		26	39.77	1
							南	11.37	65.77		26	39.77	1
							西	2.90	65.87		26	39.87	1
建筑石料生产区	振动给料器	85		-36.18	1.5	1	北	1.34	66.25	夜间	26	40.25	1
							东	36.62	65.77		26	39.77	1
							南	11.37	65.77		26	39.77	1
							西	2.90	65.87		26	39.87	1
建筑石料生产区	颚式破碎机	85		-32.14	1.24	0.7	北	1.12	68.00	昼间	26	42.00	1
							东	32.58	65.77		26	39.77	1
							南	11.66	65.79		26	39.79	1
							西	6.93	65.84		26	39.84	1
建筑石料生产区	颚式破碎机	85		-32.14	1.24	0.7	北	1.12	68.00	夜间	26	42.00	1
							东	32.58	65.77		26	39.77	1
							南	11.66	65.79		26	39.79	1
							西	6.93	65.84		26	39.84	1
建筑石料	反击式破	85		-27.32	0.59	0	北	1.18	67.82	昼间	26	41.82	1
							东	27.71	65.77		26	39.77	1

生产区	碎机					7	南	11.67	65.79		26	39.79	1
							西	11.80	65.79		26	39.79	1
建筑石料生产区	反击式破碎机	85		-27.32	0.59	0.7	北	1.18	67.82	夜间	26	41.82	1
							东	27.71	65.77		26	39.77	1
							南	11.67	65.79		26	39.79	1
							西	11.80	65.79		26	39.79	1
建筑石料生产区	4层振动筛	85		-23.54	0.46	0.7	北	0.85	69.13	昼间	26	43.13	1
							东	23.95	65.77		26	39.77	1
							南	12.05	65.79		26	39.79	1
							西	15.55	65.78		26	39.78	1
建筑石料生产区	4层振动筛	85		-23.54	0.46	0.7	北	0.85	69.13	夜间	26	43.13	1
							东	23.95	65.77		26	39.77	1
							南	12.05	65.79		26	39.79	1
							西	15.55	65.78		26	39.78	1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二次隔声区域内；
③商砼生产线夜间不生产。

表 4-8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TA001 风机	0.64	-4.41	0.3	85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二次隔声等措施	昼间、夜间
TA002 风机	3.18	3.69	0.3	85		昼间
TA003 风机	37.6	-0.13	0.3	85		昼间
TA004 风机	23.44	-0.67	0.3	85		昼间
空压机	-4.76	3.77	0.5	85		昼间
板框压滤机	11.36	-6.13	0.3	80		昼间、夜间
三级沉淀池水泵	13.14	-6.37	0.3	85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地下等措施	昼间、夜间
沉淀池水泵	62.86	-13.5	0.3	85		昼间、夜间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商砼生产线夜间不生产。

3.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计算方法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将车间墙壁视为面声源,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面声源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3) 噪声预测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3 厂界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考虑到项目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多数集中在车间内部, 本次评价根据厂区平面布局情况及拟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 选择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企业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0.15	-24.18	1	昼间	33.09	60	达标
				夜间	29.50	50	达标
南侧	-1.84	-18.94	1	昼间	45.81	60	达标
				夜间	45.33	50	达标

西侧	-56.65	-4.46	1	昼间	37.46	60	达标
				夜间	37.44	50	达标
北侧	17.87	15.46	1	昼间	46.57	60	达标
				夜间	35.94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全厂噪声预测值四周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标准的要求。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扩建前后，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

4.2 一般固废

（1）砂石分离机分离残渣

商砼生产线设置砂石分离机对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出的砂石进行分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砂石产生量为 0.05t/台·次，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每天冲洗 1 次，则分离出的砂石约 12.5t/a，砂石分离机分离残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商砼生产。

（2）沉淀池沉渣

项目建成后振动筛分废水和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三级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的沉渣产生量约为 60t/a，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2t/a，合计 72t/a，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3）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完成后四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90.868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

（4）废滤袋

企业安装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有自动清灰的功能，所以滤袋仅在破损、老化时进行更换，一年更换量约 28 个，单个重量约 0.7kg，故废滤袋产生量为 0.019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5）检验室废料

每批次的商砼产品出厂前需要对混凝土质量进行检测，实验室仅对生产后混凝土固化时间、硬度等物理指标进行检测，实验室废料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

扩建完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875	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
2	砂石分离机 分离残渣	900-099-S59	12.5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商砼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900-099-S07	<u>72</u>	<u>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u>
4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u>190.8688</u>	<u>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u>
<u>5</u>	<u>废滤袋</u>	<u>900-009-S59</u>	<u>0.0196</u>	<u>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u>
6	检验室废料	900-099-S59	0.3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 ² ）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

4.2 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企业运行过程中生产设备需要定期维修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危废暂存间（10m²）密闭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液压油

商砼生产线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5 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经危废暂存间（10m²）密闭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 200L，规格为 18L/桶，则废油桶产生量以 12 个/a 计，单个重量约 1kg，则废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0.012t/a；项目液压油年用量约 0.18t/a，规格为 25kg/桶，则废油桶产生量以 8 个/a 计，单个重量约 1kg，则废液压油空桶产生量为 0.008t/a；故企业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危废暂存间（10m²）密闭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含油手套和抹布

企业在生产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手套和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沾油手套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危废暂存间（10m²）密闭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每周	经危废暂存间（10m ² ）密闭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液态	矿物油	T, I	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矿物油	T, I	每月	
4	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T/In	每周	

表 4-13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分	8t	≤3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东南 部		区存放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4.4 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同时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理。

（1）避免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固废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进行信息公开，长期保存，以便查阅。运输过程固废覆盖或封闭运输，降低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规范及操作流程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安全。

（3）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需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等。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4）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5）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和土壤

本次扩建工程建成后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有影响的物质主要为减水剂、油类物质

和液态危废。要求企业建设时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减水剂储罐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大于罐内减水剂最大储存量，安排专人对减水剂储罐定期检查，发现有破损的迹象及时清空储罐进行维修或更换新储罐；润滑油和液压油执行少量多次的原则，不在厂区大量储存，油类物质储存区域存放吸油棉、收集桶等具有收容能力的应急物资，油桶底部放置托盘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底部进行防渗处理，液态危废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底部设置托盘，液态危废泄漏可收集至托盘内，不会流出危废暂存间。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气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在采取了以上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工程厂界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七、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7.2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9），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

7.3 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计算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备注
油类物质（润滑油、 <u>液压油</u> 、废润滑油、 <u>废液压油</u> 、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	<u>0.1705</u>	2500	$\frac{6.82 \times}{10^{-5}}$	按润滑油、液压油最大 储存量、危废间危废最 大储存量核算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减水剂不属于风险物质，但存在泄漏风险，故风险识别部分列入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具体见下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等级判定，Q 值小于 1，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简单分析基本内容包括评价依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

7.4 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的未规定评价范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3。

7.5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泄漏：**减水剂**、油类物质在贮存、转运等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突发环境事件。

（2）火灾伴生/次生环境事件：仓库存储润滑油等易燃、可燃物质引起火灾或因人员操作失误、线路短路等原因导致火灾。消防废水漫流至附近河流。

（3）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发生暴雨导致废水溢流事故，携带泥沙的废水流入厂内外道路，将会造成道路泥沙淤积，影响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减水剂储罐、仓库、危废暂存间	减水剂、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仓库、危废暂存间	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生产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7.6 现场应急处置及控制措施

（1）物质泄漏：①事件发生后，当班人员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事件情况，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物质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③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附近河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④及时堵塞跑、冒、滴、漏点同时设置收纳容器承接跑、冒、滴、漏的减水剂和油类物质，避免在地面流淌，同时用沙、泥土或其它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较大面积泄漏时，用工具转移至收容器内，联系专业的清运单位进行回收。将吸附了泄漏物的物质收集于容器中，按有关规定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⑤对被泄漏物质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工作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⑥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

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⑦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2) 火灾伴生/次生环境事件：①发生火灾事故的第一时间企业应立即采取自救措施，使用厂区现有消防器材进行灭火，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灭火，一旦火情无法控制，及时请求消防部门救援；②对泄漏部位进行抢修等。用砂土、吸油棉或其它惰性覆盖物进行覆盖、收集。根据污染物性质，对污染物进行驱散和消除处理；③油类物质发生火灾时，采用泡沫、干粉进行灭火，其余部位发生火灾用水进行灭火时，会产生油、泡沫等物质的混合液体和燃烧物、泄漏物、水等物质的混合液体，如有必要采用沙包沙袋等构筑临时围堰，同时在危废暂存间、仓库等存储有风险物质的区域构筑围堤，避免含风险物质废水外溢。④险情结束后由泵将围堰内消防废水导入应急罐车内，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染地面洗消后的洗消废水可一并抽至罐车内，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生产废水事故排放：①事件发现者马上检查沉淀池是否故障，并同时通知值班领导；②在找到泄漏源、故障部位的前提下，对沉淀池进行检查并进行抢险维修，并检查是否有其他可能产生危险的隐患存在；③沉淀池可正常运行后才可进行相关作业。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储存和使用风险物质的性质及“三废”排放特征，本次提出如下风险管理措施要求：

(1) 土建时按照北高南低的排水坡度进行建设，防止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生产废水流出厂区污染北侧的董家埝河。

(2) 严格控制液压油和润滑油的贮存量，执行少量多次的原则，不在厂区大量储存。严禁露天存放，油类物质存放区域地面做防渗处理，周边存放吸油棉、收集桶等具有收容能力的应急物资，油桶底部放置托盘防止泄漏。严禁与不相容物质混存。

(3) 在减水剂储罐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大于罐内减水剂最大贮存量，安排专人定期对减水剂储罐检查，发现有破损的迹象及时清空储罐进行维修或更换新储罐，防止减水剂泄漏。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液态危废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底部设置托盘,液态危废泄漏可收集至托盘内,不会流出危废暂存间;危废及时转移,不在厂区长时间储存;安排专人定期对贮存设施检查,发现有破损的迹象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危废间门口设置围堰,防止危废泄漏流出危废暂存间。

(5) 厂内存放足量的沙包沙袋、收集桶等环境应急物资;存放有可燃易燃物的区域摆放一定量的消防器材;实行环境、安全检查制度,落实各类应急物资、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的,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风险物质,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6)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同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培训、演练、应急处理等。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并根据企业厂内变化情况,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

7.8 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小于临界值,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存在主要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次生污染;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防控。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企业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企业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0 度 38 分 15.274 秒	纬度	34 度 18 分 35.65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u>减水剂储罐内的减水剂、仓库的润滑油,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u>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	物质泄漏、火灾伴生/次生环境事件、生产废水事故排放,污染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过程风险防范；2、暂存风险防范；3、建立危废管理制度；4、制定风险应急措施；5、按要求设置消防措施。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污染物“三笔账”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笔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笔账”变化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现有工程核定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u>0.2286</u>	0.27	<u>0.2286</u>	<u>0.1791</u>	<u>-0.0495</u>
	生活垃圾	0.875	/	/	0.87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134.73	/	<u>134.73</u>	<u>190.8688</u>	<u>+56.1388</u>
	废滤袋	<u>/</u>	<u>/</u>	<u>0.0196</u>	<u>0.0196</u>	<u>+0.0196</u>
	沉淀池沉渣	<u>55</u>	<u>/</u>	<u>55</u>	<u>72</u>	<u>+17</u>
	砂石分离机分离残渣	/	/	/	12.5	+12.5
	检验室废料	/	/	/	0.3	+0.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	+0.05
	废液压油	<u>/</u>	<u>/</u>	<u>0.15</u>	<u>0.15</u>	<u>+0.15</u>
	废油桶	/	/	/	<u>0.02</u>	<u>+0.02</u>
	含油手套和抹布	/	/	/	0.01	+0.01

十、环保投资

因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拆除重建，故环保投资以全厂为对象进行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67%，环保投资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建筑石料生产线上料、下料、破碎粉尘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部，并在给料仓、两台破碎设备上料口、下料口和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废气经集气罩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外购砂子投料、落料废气	砂子料仓上料口(1 个)三面及顶部密闭(顶部留集气罩口)，一侧仅留有铲车工作，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粉料仓进料废气	4座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4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入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8	
	商砼搅拌废气	进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三面设置皮帘，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封闭粉状筒仓、喷雾抑尘设施、封闭性良好的自动门、密闭输送皮带、厂区地面绿化或硬化、定期洒水、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振动筛分废水	1座210m³三级沉淀池+1座540m³循环水池	2
		车辆冲洗废水	1座4m³沉淀池	1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新增1套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和循环回用水池与振动筛分废水共用）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二次隔声、厂房隔声、水泵置于地下等措施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20m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管理	0.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规范设置，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0.8
	地下水、土壤防渗	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硬化，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1.2
合计			4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建筑石料生产线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部，并在给料仓、两台破碎设备上料口、下料口和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废气经集气罩引至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不超过 10mg/m ³ ）
	外购砂子投料、落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砂子料仓上料口（1 个）三面及顶部密闭（顶部留集气罩口），一侧仅留有铲车工作，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颗粒物有组织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指标（颗粒物不高于 10mg/m ³ ）要求
	粉料仓进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4 座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 4 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入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通过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三面设置皮帘，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通过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封闭粉状筒仓、喷雾抑尘设施、封闭性良好的自动门、密闭输送皮带、厂区地面绿化或硬化、定期洒水、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TSP)： 0.5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
	振动筛分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210m ³ 、TW001)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540m ³)暂存，回用于振动筛分工序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4m ³ 、TW002)沉淀后车辆冲洗不外排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210m ³ 、TW001)处理后排入循环回用水池(540m ³)暂存，回用于建筑石料生产线的振动筛分工序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二次隔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水泵置于地下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2、砂石分离机分离残渣、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除尘器收尘、检验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 ²)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售； <u>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u> ；3、废润滑油、 <u>废液压油</u> 、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经危废暂存间(10m 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硬化， <u>减水剂储罐周边设置围堰</u>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等			
生态保	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工程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要求施工期保护			

护措施	好厂界四周现有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过程风险防范；2、暂存风险防范；3、建立危废管理制度；4、制定风险应急措施；5、按要求设置消防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建议要求如下： 1）转运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转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领取转移联单编号，及时提交联单至移出地环保部门及接收地环保部门，不能延迟提交时间或不提交联单，并保管好应由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保存的联单。 2）运行监测管理 建立废气定期监测点及定期监测制度，同时做好监测记录。 3）人员培训制度 提高人员对项目危险废物的认识，掌握其对环境可能存在的各种影响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能力，在运营过程中提高工作能力，减少操作失误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对该项目的员工必须进行环境意识和技能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u>0.2286</u>	0.27	/	<u>0.1791</u>	<u>0.2286</u>	<u>0.1791</u>	<u>-0.0495</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875	/	/	/	/	0.875	0
	除尘器收尘	134.73	/	/	<u>190.8688</u>	<u>134.73</u>	<u>190.8688</u>	<u>+56.1388</u>
	废滤袋	<u>/</u>	<u>/</u>	<u>/</u>	<u>0.0196</u>	<u>/</u>	<u>0.0196</u>	<u>+0.0196</u>
	沉淀池沉渣	<u>55</u>	<u>/</u>	<u>/</u>	<u>72</u>	<u>55</u>	<u>72</u>	<u>+17</u>
	砂石分离机分离 残渣	/	/	/	12.5	/	12.5	+12.5
	检验室废料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液压油	<u>/</u>	<u>/</u>	<u>/</u>	<u>0.15</u>	<u>/</u>	<u>0.15</u>	<u>+0.15</u>
	废油桶	/	/	/	<u>0.02</u>	/	<u>0.02</u>	<u>+0.02</u>
	含油手套和抹布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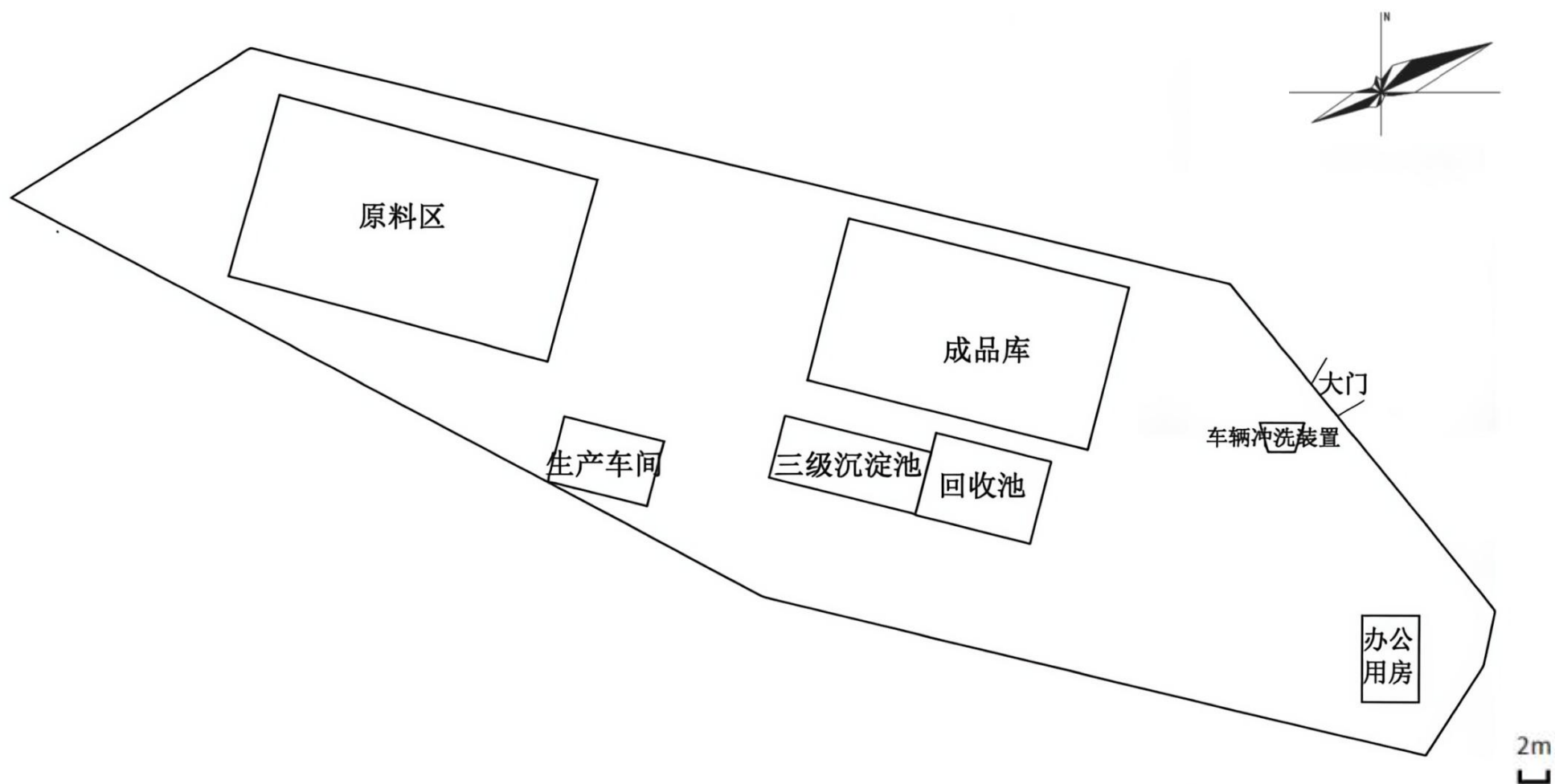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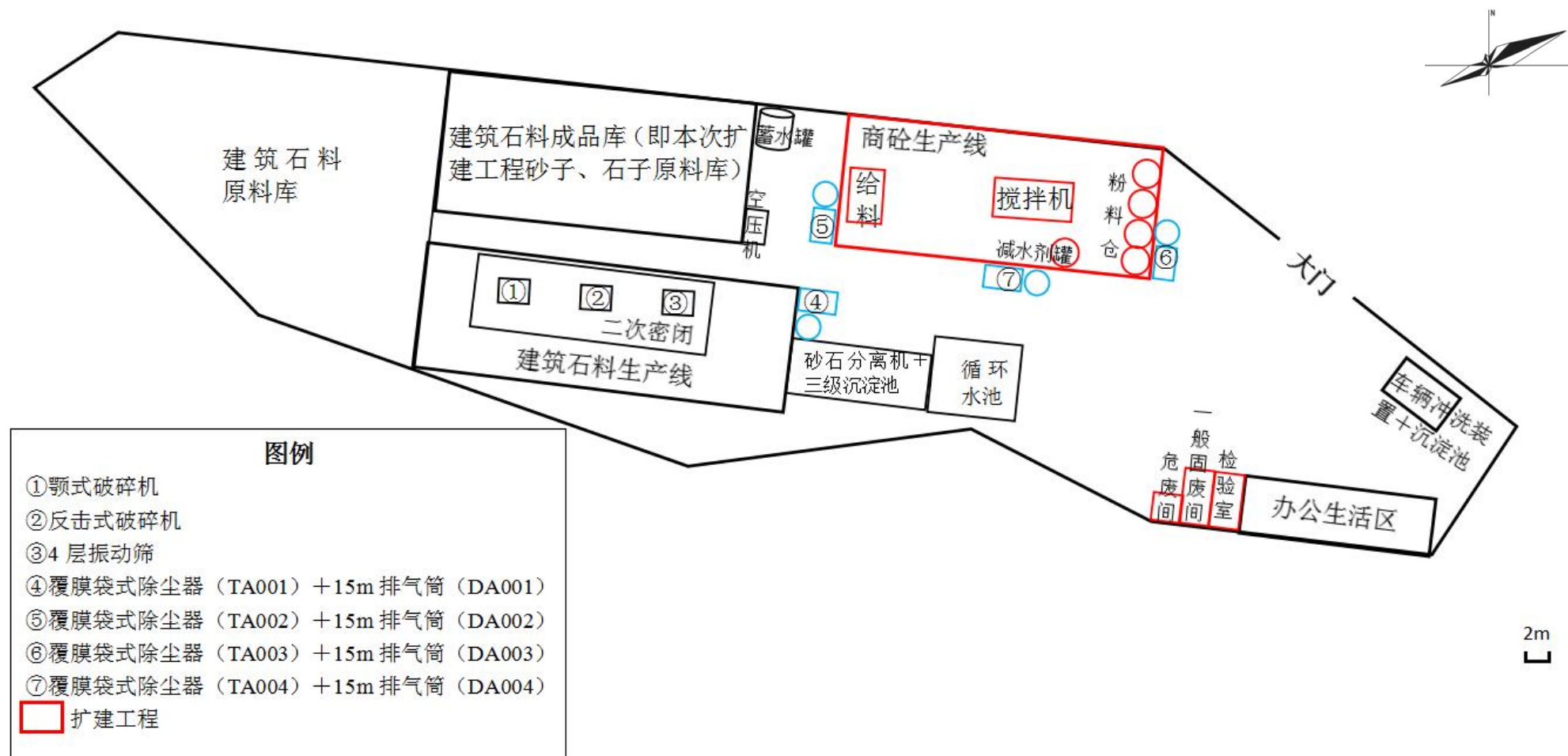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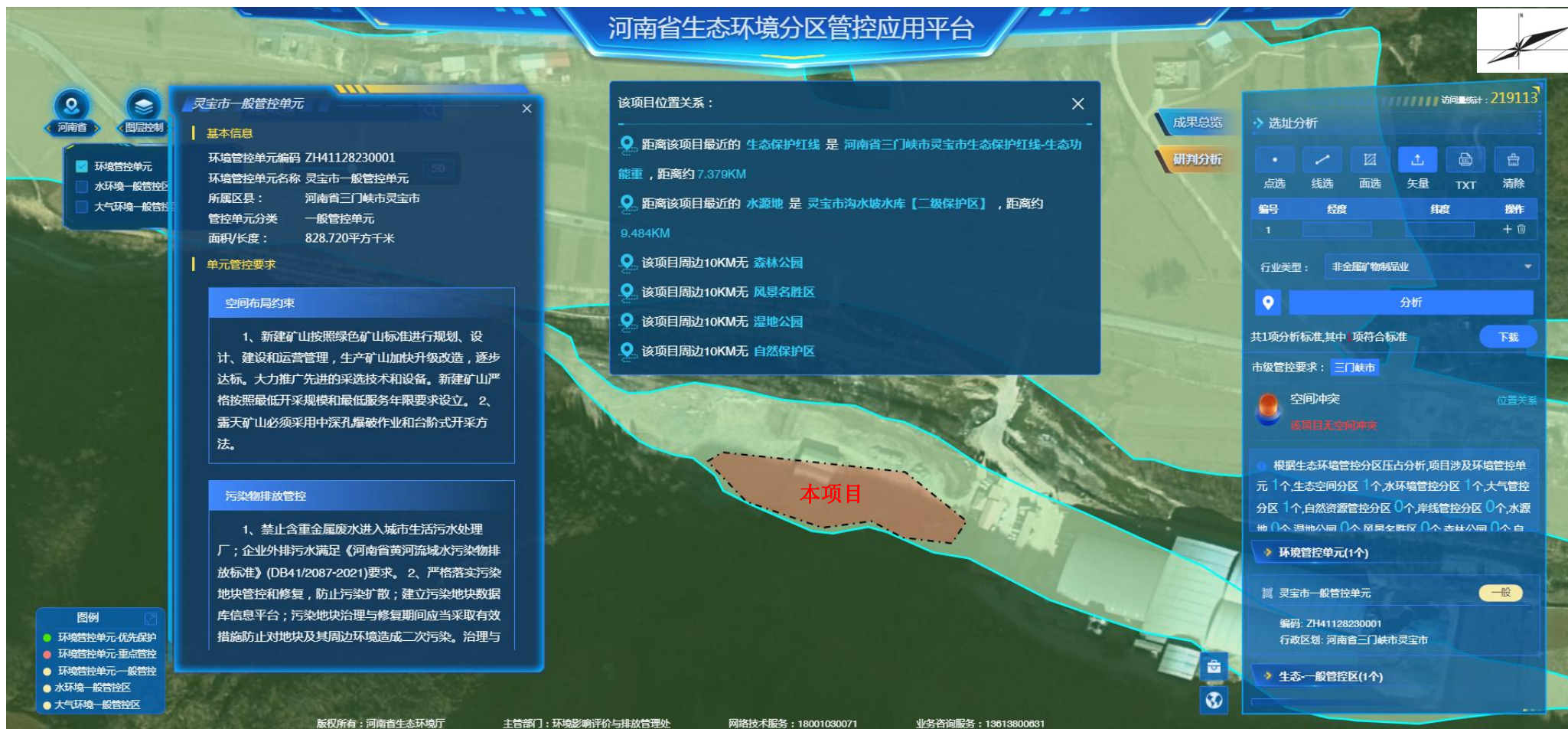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现有工程验收阶段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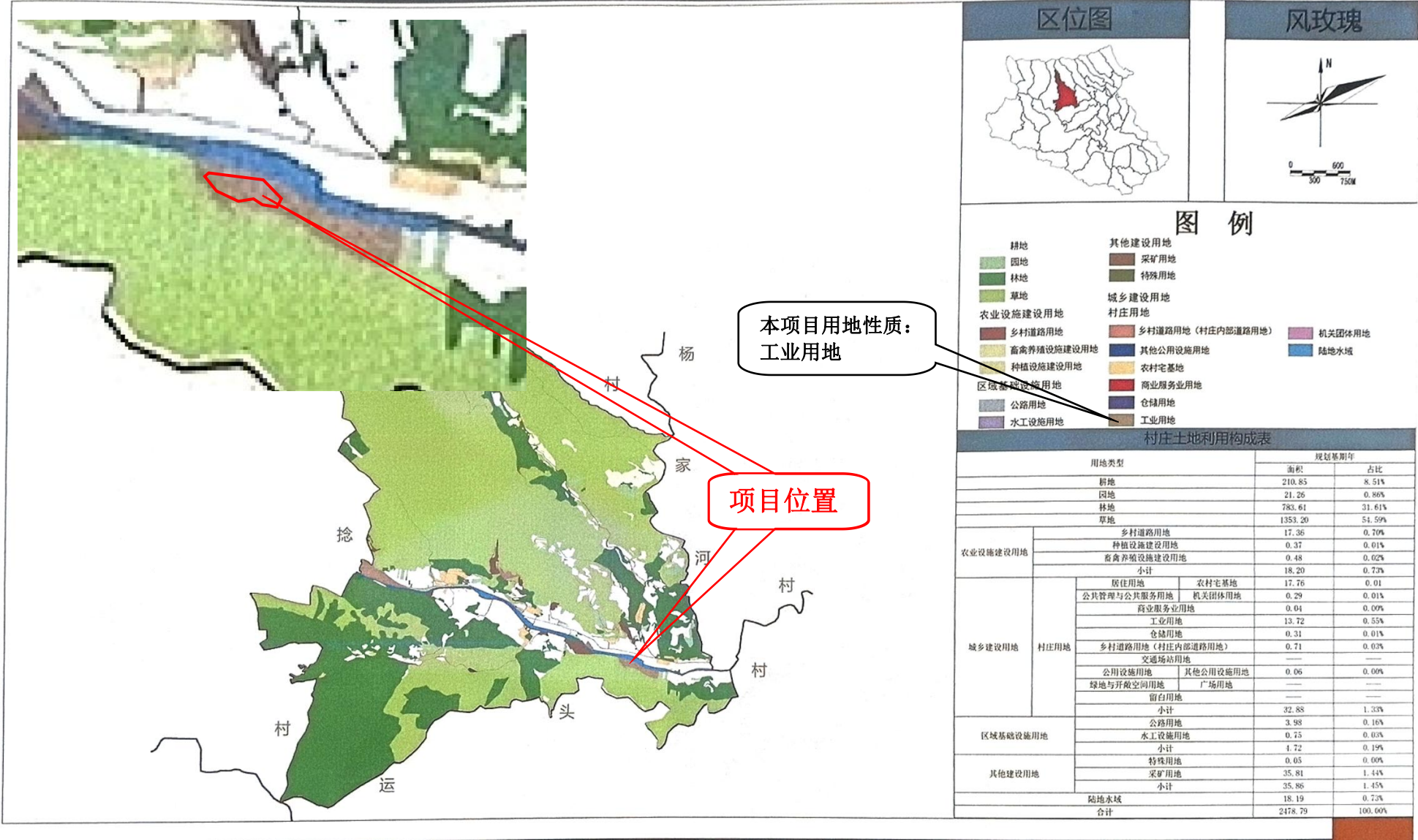
附图5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截图

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

——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7 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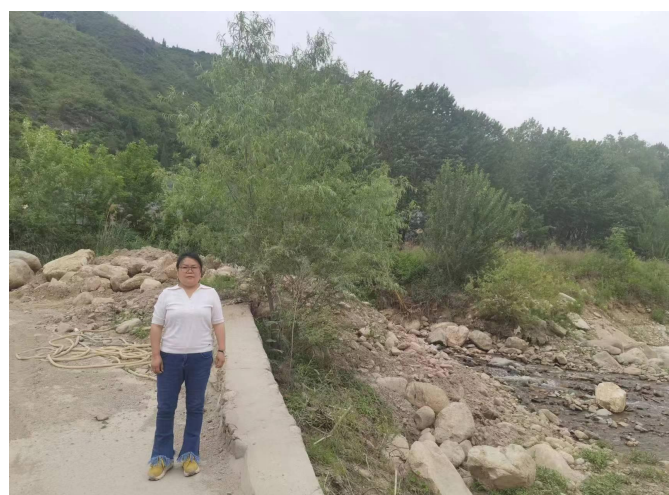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8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厂区现状	厂区东侧 宏润建材
	
厂区南侧 山体	厂区西侧、北侧 空地
	
厂区北侧 董家埝河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规定及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确保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5-411282-04-02-220073

项 目 名 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方建筑石料扩
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82341574037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年处理20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 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 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HZS180 站, 年加工10万方商砼。生产工艺流 程为: 原料—复洗—整形破碎—筛分—上料—搅拌—成品; 主要设备: 装载机、初洗筛分 机、整形破碎机、给料机、搅拌机、除尘器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人（甲方）：李铜锁

承租人（乙方）：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 5700 平米，位于灵宝市朱阳镇政府西 10 公里董寨村长珍组，占地四至：东至弘润建材院墙，西至小梁跟，南至南坡跟，北至河边。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结束时间为 2030 年 6 月 6 日，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乙方用地，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无条件延长租期，租赁费按年计算。

第三条：租赁土地租金

本协议租金实行按年支付制，每年租金（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完工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 4、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的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1、本协议期限满后。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协商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九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期生效。

甲方：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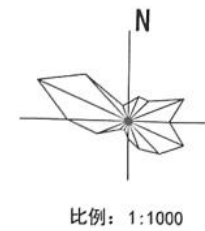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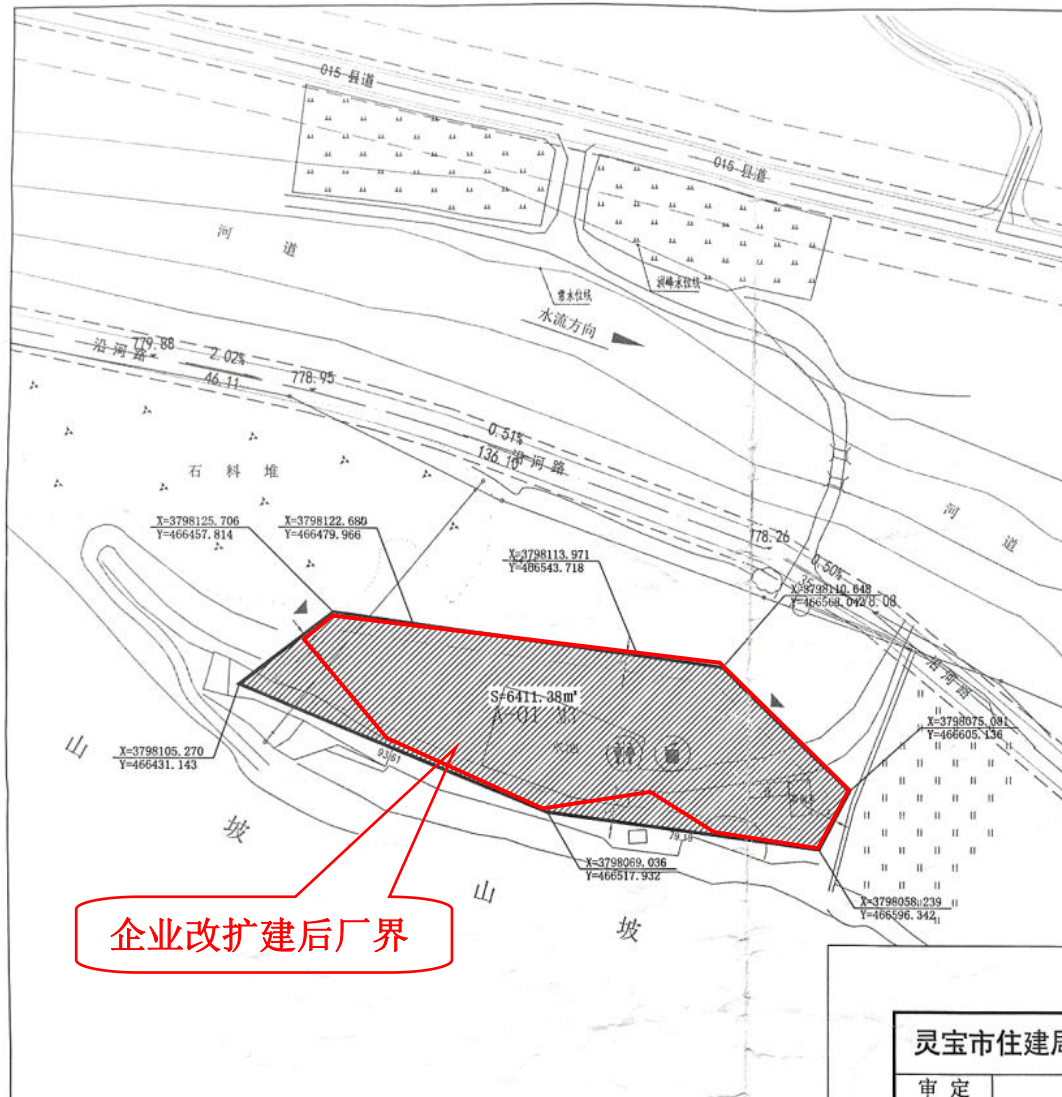
乙方：



2025年 6月 7日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 项目详细规划技术论证会纪要

项 目 名 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详细规划		
组织编制单位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组织论证单位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设计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会 议 地 点	灵宝市住建局三楼会议室	评审日期	2018. 4. 11
论证会议纪要 2018 年 4 月 11 日，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建筑石料项目详细规划技术论证会。来自河南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三门峡建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灵宝市环保局、灵宝市国土资源局、灵宝市水利局、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和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有关负责人 2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以季文军为主任评委的评审委员会（评委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建筑石料项目详细规划》成果汇报，认为规划编制单位为本规划做了大量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内容较全面，会议原则通过了《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建筑石料项目详细规划》。为使规划更加科学合理，与会专家还提出来一些具体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朱阳镇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规划紧密衔接。 二、补充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划依据。 三、补充项目选址论证内容，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图纸用途

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用图

地块在规划区的位置

说明:
总用地面积为6411.38平方米,
约9.62亩。
(实际以土地勘界为准)

所属乡镇

朱阳镇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灵宝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		项目名称	
审定		征地理位置图	图号
审核			比例 1:1000
绘图			日期 2018.07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详细规划
技术论证会签到表

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河南三泰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季文军	总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13703810679	季文军
三门峡建达施工图审查 有限公司	高娜	工程师	13707644888	高娜
灵宝市环保局	张艳霞	高级工程师	13938112586	张艳霞
灵宝市国土资源局	陈华桐	工程师	13930893937	陈华桐
灵宝市水利局	郭豫津	工程师	15539861077	郭豫津

关于朱阳镇董寨村拟建年处理 20 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 符合规划的情况说明

朱阳镇董寨村拟建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朱阳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区，项目在年处理 20 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 HZS180 站，年加工 10 万方商砼，本次扩建项目优化了场内布局，占地 5581.225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建设周期 1 个月。该项目已在灵宝市发改委备案，并且符合《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附:项目占地四址坐标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项目占地坐标

地块面积：5581.225 平方米，合 8.37 亩

编号	X	Y
1	3798130.081	466573.224
2	3798115.023	466683.454
3	3798079.456	466720.554
4	3798063.287	466711.504
5	3798067.41	466681.767
6	3798079.526	466663.17
7	3798074.723	466633.278
8	3798094.375	466587.796
9	3798123.326	466564.408

③

渣坡调运协议

甲方：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乙方调运甲方杨砦峪矿区 1660 渣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调运渣坡的地点：甲方杨砦峪矿区 1660 渣坡。

2、渣坡调运费：160 元/车（其中：调运费 150 元/车，卫生费 10 元/车），乙方向甲方办理调运单应不少于 500 车/次，办理调运单前乙方需将每次调运单总车数的调运费一次性交至甲方账户（账号：41001510712050000164）。调运渣坡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本协议履行完毕，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3、本次渣坡调运的期限为：2025 年 8 月 12 日--2028 年 8 月 11 日。

4、本着友好协商、长期合作的理念，若本次调运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做为调运合作方。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将渣坡调运权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如因乙方的分包、转包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6、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在调运期限内没有调运或未调

运完所办理的调单车数，则不再允许调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进行解决或补偿。

7、乙方在调运渣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输费、铲车钩机装卸费、二次倒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调运过程中的安全、车辆、人员等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按照（甲方现场监管单位：一分矿）的时间安排和要求调运渣坡。如乙方不服从甲方一分矿的监督管理或者有违反安全规程或安全调运设计方案等行为，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继续调运渣坡或解除协议，因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对渣坡调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在调运渣坡时要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调运设计方案，装运时不得随意乱挖，严防次生危险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在渣坡调运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对渣坡的调运要采用齐拉方式，现场不准遗留大块石头，不准过筛，不得损毁堤坝、水渠、护坡等防洪设施。

11、乙方在渣坡调运期间，要做好降尘处理，车辆运输加盖篷布遮挡，严禁出现跌落、杜绝扬尘、污染事件发生。

12、乙方在渣坡调运期间，自行负责与周围乡、镇、村

及地方政府的协调，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3、甲方和现场监管单位根据渣坡存渣量和生产需要有权调节乙方的调运量，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超挖调运影响渣坡安全或拖延调运影响甲方正常排渣生产。

14、如因国家、地方政府、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无法解决的，由灵宝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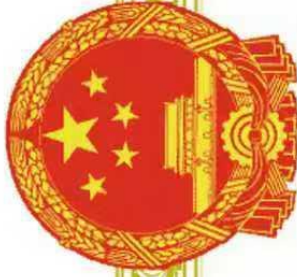
甲方：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乙方：灵宝市鑫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4100002009064120020878

采矿权人: 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灵宝市故县镇

矿山名称: 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秦岭金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2.4年 自 2025年07月15日 至 2027年11月15日



开采矿种: 金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6.4万吨/年

矿区面积: 6.919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日



231616300721
有效期2029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RPT073-2024

样品名称: 矿石、废石

样品数量: 2 个

检测项目: ^{238}U 、 ^{232}Th 、 ^{226}Ra

委托单位: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编号: HJ/W24068



河南省核技术应用中心

签发人: 逯存志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资质认定标识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6. 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8. 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79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 话：0371-65736530

传 真：0371-65719226

网 址：www.hnhjzx.com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HJ/W24068

报告编号: HJ/RPT073-2024

项目名称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矿金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			
联系人	强增平	电 话	15239815659	
委 托 单 位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样品编号	投资四矿矿石	实验室样品编号	HJ/Y240168	
样 品 数 量	1 个	收 样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样 品 状 态	块状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Bq/g)
1	²³⁸ U	GB/T11713-2015 《高纯锕 γ 能谱分析通用方法》	高纯锕 γ 谱仪 50-TP12936A	0.005
2	²³² Th			0.003
3	²²⁶ Ra			0.001
序号	检测参数	检 测 结 果 (Bq/g)		
1	²³⁸ U	0.017		
2	²³² Th	0.053		
3	²²⁶ Ra	0.034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收到样品负责。			

主检人: 刘金成

审核人: 姜少杰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HJ/W24068

报告编号: HJ/RPT073-2024

项目名称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矿金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			
联系人	强增平	电 话	15239815659	
委 托 单 位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样品编号	投资四矿废石	实验室样品编号	HJ/Y240169	
样 品 数 量	1 个	收 样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样 品 状 态	块状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Bq/g)
1	²³⁸ U	GB/T11713-2015 《高纯锕 γ 能谱分析通用方法》	高纯锕 γ 谱仪 50-TP12936A	0.005
2	²³² Th			0.003
3	²²⁶ Ra			0.001
序号	检测参数	检 测 结 果 (Bq/g)		
1	²³⁸ U	0.075		
2	²³² Th	0.012		
3	²²⁶ Ra	0.020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收到样品负责。			



主检人: 刘金彪

审核人: 黄少杰

审批意见:

灵环审【2018】54 号

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341574037B)上报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设置密闭原料、生产、成品车间;车间地面硬化;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提升机等均置业地下封闭车间内部,输送皮带全部密封;车间内产尘点设雾化喷头,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

2. 废水。设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化粪池、集水沟及配套管网,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污用

于肥田。

3. 固废。设置生活垃圾暂存水泥池一座及垃圾桶若干，收尘器下料作为副产品外售，沉淀池底部泥沙每月清理一次，清理后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滤液返回到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滤饼外售综合利用，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防止事故排放引发污染事故。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84t/a。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每季度向当地环境监察机构报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靳琳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 灵宝市朱阳镇银河东路	2020-08-04 10:07:36	2020-08-04 11:04:09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第1页 / 总6页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1282341574037B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乔殊红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存金	联系人电话	15516263838
固定电话（选填）		电子邮箱	290636928@qq.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灵宝市朱阳镇银河东路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200804-0171）

项目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11282-42-03-029682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18版本：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灵宝市朱阳镇银河东路
项目坐标	经度：110:38:13 纬度：34:18:36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9-27
环评审批文号	灵环审〔2018〕54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83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7	运营单位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82341574037B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11282341574037B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竣工时间	2019-12-30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7-07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0-08-03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www.dlea.com/front/ea/57743.htm
提交时间	2020-08-04 11:04:09		

2. 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新建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	--------------------	---

2.2、规模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年产20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20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3、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原料-破碎-筛分-产品	实际建设情况	原料-破碎-筛分-产品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4、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废气：破碎机均封闭车间内部，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每个集气罩上方设置一个洒水喷雾喷头，配套2套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均为6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抽走清运肥田，不外排；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通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收尘器捕集物作为副产品外售；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破碎机均封闭车间内部，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每个集气罩上方设置一个洒水喷雾喷头，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12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抽走清运肥田，不外排；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通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收尘器捕集物作为副产品外售；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5、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实际建设情况	无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3、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实际排放量	总体工程许可排放量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 (万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COD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氨氮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总磷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总氮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颗粒物 (吨/年)	0.0	0.217	0.284	0.0	0.0	0.217	0.217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无	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无	达标
null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槽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无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槽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无	达标

4.2、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两级破碎机均封闭车间内部，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每个集气罩上方设置一个洒水喷雾喷头，配套2套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均为6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两级破碎机均封闭车间内部，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每个集气罩上方设置一个洒水喷雾喷头，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12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8~3.6mg/m ³ ，排放速率范围为0.033~0.038kg/h，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有组织浓度排放限值20mg/m ³ 的要求。	达标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nu11	设备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通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设备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通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边界昼间等效A声级为51~55dB(A),夜间等效A声级为42~44dB(A)。项目四周边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中相应限值的要求。项目敏感点昼间等效A声级为50~51dB(A),夜间等效A声级为40~41dB(A)。各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	--------------------------------	-------------------------------------	--------------------------------	--	----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nu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捕集物和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捕集物作为副产品外售;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捕集物和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捕集物作为副产品外售;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是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00804020736_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20200804020736_磊鑫建材验收报告正文.pdf
验收结论	合格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C09-12-2019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概述

受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5516263838）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2 日对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石料项目进行了检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别为 83.1%、82.7%，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表 1-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董寨村长珍组	环境噪声
董寨村石棺子组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 KCYQ-029-1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0.001mg/m ³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KCYQ-047-3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KCYQ-047-3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4。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采样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1.11	09:00	0.9	96.1	1.4	NW
	11:00	3.7	95.8	1.9	NW
	15:00	4.5	95.7	1.7	NW

2020.01.12	09:00	0.6	96.2	1.5	NW
	11:00	1.9	95.8	1.8	NW
	15:00	2.4	95.9	2.1	NW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0.01.11	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口	I	1	9.84×10³	1.79×10³	17.6
			2	9.97×10³	1.81×10³	18.1
			3	9.91×10³	1.80×10³	17.8
		均值		9.91×10³	1.80×10³	17.8
	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出口	I	1	1.04×10⁴	3.6	0.037
			2	1.11×10⁴	3.1	0.034
			3	1.08×10⁴	3.5	0.038
		均值		1.07×10⁴	3.4	0.036
	处理效率			99.8%		
	2020.01.12	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口	II	1	9.75×10³	1.82×10³
2				9.86×10³	1.81×10³	17.8
3				9.82×10³	1.82×10³	17.9
均值			9.81×10³	1.82×10³	17.8	
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出口		II	1	1.06×10⁴	3.2	0.034
			2	1.18×10⁴	2.8	0.033
			3	1.04×10⁴	3.4	0.035
		均值		1.09×10⁴	3.1	0.034
处理效率			99.8%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2020.01.11	09:00	上风向 1#	0.217
		下风向 2#	0.337
		下风向 3#	0.315
		下风向 4#	0.306
	11:00	上风向 1#	0.224
		下风向 2#	0.349
		下风向 3#	0.354
		下风向 4#	0.326
	15:00	上风向 1#	0.228
		下风向 2#	0.359
		下风向 3#	0.367
		下风向 4#	0.331
2020.01.12	09:00	上风向 1#	0.199
		下风向 2#	0.308
		下风向 3#	0.343
		下风向 4#	0.329
	11:00	上风向 1#	0.206
		下风向 2#	0.367
		下风向 3#	0.334
		下风向 4#	0.371
	15:00	上风向 1#	0.221
		下风向 2#	0.365
		下风向 3#	0.373
		下风向 4#	0.359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1.11	东厂界	dB(A)	53	43
	南厂界	dB(A)	53	42
	西厂界	dB(A)	51	42
	北厂界	dB(A)	54	44
	董寨村长珍组	dB(A)	51	41
	董寨村石棺子组	dB(A)	50	41
2020.01.12	东厂界	dB(A)	54	42
	南厂界	dB(A)	53	43
	西厂界	dB(A)	52	42
	北厂界	dB(A)	55	43
	董寨村长珍组	dB(A)	50	40
	董寨村石棺子组	dB(A)	50	41

报告编制: 王新新 审 核: 刘高寒 签 发: 王新新

日 期: 2020.01.17 日 期: 2020.01.17 日 期: 2020.01.17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____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5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总概算	50.6 万元	比例	12.65%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6 万元	比例	10.36%

DA003 粉料入仓及搅拌工序排气筒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10.16	1	5.63×10 ³	736	4.14	98.66 %
		2	5.56×10 ³	429	2.39	
		3	5.58×10 ³	741	4.13	
		均值	5.59×10 ³	635	3.55	
DA003 粉料入仓及搅拌工序排气筒袋式除尘器出口		1	6.11×10 ³	8.1	0.0495	
		2	6.04×10 ³	7.6	0.0459	
		3	6.06×10 ³	7.7	0.0467	
		均值	6.07×10 ³	7.8	0.04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粉料入仓及搅拌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66%~98.86%，满足环评设计要求；粉料入仓及搅拌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7.2~8.1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7.6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和《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PM 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浓度结果见下表。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 ³ ）	备注
2024.10.15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35	晴，平均温度 21.5℃，平均气压 98.0kpa，东南风，风速 1.7~2.6m/s
		下风向 2#	0.307	
		下风向 3#	0.319	
		下风向 4#	0.300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32	

		下风向 2#	0.291	
		下风向 3#	0.278	
		下风向 4#	0.297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47	
		下风向 2#	0.298	
		下风向 3#	0.316	
		下风向 4#	0.332	
2024.10.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42	多云转阴, 平均 温度 19.5℃, 平 均气压 98.2kpa, 东南 风, 风速 2.5~3.4m/s
		下风向 2#	0.337	
		下风向 3#	0.304	
		下风向 4#	0.312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29	
		下风向 2#	0.320	
		下风向 3#	0.279	
		下风向 4#	0.296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47	
		下风向 2#	0.307	
		下风向 3#	0.311	
		下风向 4#	0.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为 0.085mg/m³，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表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mg/m³ 的要求。

(3) 噪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341574037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屈刚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
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
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
筑砌块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30日

住所
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屈刚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下河
村杨沟口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82197811234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8.29-长期

确认书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编制的《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方建筑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 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我对提供给环评机构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 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灵宝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